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缅甸

（201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缅甸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缅甸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缅甸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7
1.2.5 人口分布	8
1.2.6 缅甸华人华侨	8
1.3 缅甸的政治环境如何?	10
1.3.1 政治制度	10
1.3.2 主要党派	10
1.3.3 外交关系	10
1.3.4 政府机构	13
1.4 缅甸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
1.4.1 民族	14
1.4.2 语言	14
1.4.3 宗教	14
1.4.4 习俗	14
1.4.5 教育和医疗	15
1.4.6 工会及其它主要非政府组织	16
1.4.7 主要媒体	16
1.4.8 社会治安	17
1.4.9 节假日	17
2. 缅甸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8
2.1 缅甸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8
2.1.1 投资吸引力	18
2.1.2 宏观经济	18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0
2.1.4 发展规划	21
2.2 缅甸的国内市场有多大?	21
2.2.1 销售总额	21
2.2.2 生活支出和物价水平	22
2.3 缅甸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3
2.3.5 通信	23
2.3.6 电力	25
2.4 缅甸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6
2.4.1 贸易关系	26
2.4.2 吸引外资	26
2.4.3 中缅经贸	27
2.5 缅甸金融环境怎么样?	28
2.5.1 当地货币	28
2.5.2 外汇管理	29
2.5.3 银行机构	30
2.5.4 融资条件	31
2.5.5 信用卡使用	31
2.6 缅甸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1
2.7 缅甸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1
2.7.1 水、电、油、气价格	31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2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2.7.5 建筑成本及运输费用	33
2.7.6 通讯费用	34
3. 缅甸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5
3.1 对外贸易有何管理规定?	35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5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5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5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6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6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6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8
3.3	缅甸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9
3.4	缅甸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1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1
3.4.2	经济特区鼓励政策	42
3.5	缅甸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2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2
3.5.2	外国人在缅甸工作的规定	43
3.5.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44
3.6	外国企业在缅甸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4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4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5
3.7	对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法律规定?	45
3.8	缅甸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6
3.8.1	环保管理部门	46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6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6
3.9	缅甸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7
3.9.1	许可制度	47
3.9.2	重点发展领域	47
3.9.3	禁止领域	47
3.9.4	招标方式	47
3.10	缅甸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 哪些?	47
3.10.1	中国与缅甸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7

3.10.2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协定	48
3.11 缅甸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8
3.11.1 缅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48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9
3.12 缅甸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9
4.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0
4.1 在缅甸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0
4.1.2 企业受理机构	50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5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1
4.2.1 获取信息	51
4.2.2 备案及协调制度	51
4.2.3 投标方式及流程	5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1
4.3.1 申请专利	51
4.3.2 注册商标	52
4.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2
4.4.1 报税时间和渠道	52
4.4.2 报税手续和资料	53
4.5 赴缅甸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53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3
4.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53
4.6.2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53
4.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53
4.6.4 缅甸联邦驻昆明总领事馆	54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54
5.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5
5.1 投资方面	55
5.2 贸易方面	56
5.3 承包工程方面	56

5.4 劳务合作方面.....	57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缅甸建立和谐关系?	59
6.1 正确处理好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59
6.2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9
6.3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9
6.4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9
6.5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9
6.6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0
6.7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60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2
7.1 寻求法律保护.....	62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2
7.3 取得中国驻缅甸大使馆保护.....	62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3
7.5 其他应对措施.....	63
附录 缅甸政府部门一览表	64
后记.....	78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缅甸联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以下简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之前，你是否对缅甸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批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特别应该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缅甸》，将会给你提供相关的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缅甸投资环境的向导。

1. 缅甸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缅甸的昨天和今天

1044年缅甸形成统一的国家,经历了蒲甘、东吁和贡榜三个封建王朝。19世纪英国发动三次侵略战争后占领了缅甸,1886年将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37年缅甸脱离英属印度,直接受英国总督统治。1942年5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3月全国总起义,缅甸光复。后英国重新控制缅甸。1948年1月4日,缅甸脱离英联邦宣布独立。以吴努为首的政府实行多党民主议会制。1962年,奈温将军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吴努政府,成立革命委员会。1974年1月,颁布新宪法,成立人民议会,组建了“社会主义纲领党”(简称“纲领党”),奈温任“纲领党”主席,定国名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88年7月,因经济恶化,全国爆发游行示威,纲领党主席吴奈温和总统吴山友因此辞职。同年9月18日,以国防部长苏貌将军为首的军队接管政权,成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简称“恢委会”),宣布废除宪法,解散人民议会和国家权力机构。23日将“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改名为“缅甸联邦”。1990年5月,举行全国大选,“全国民主联盟(简称民盟)”获胜,但军政府以须先制宪为由,拒绝交权。1992年丹瑞将军出任“恢委会”主席。1993年1月,召开制宪国民大会,由于民盟和军政府分歧严重,国民大会从1996年3月开始长期休会。1997年11月15日,“恢委会”更名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简称“和发委”),丹瑞大将由“恢委会”主席改任“和发委”主席。

2003年8月,军政府宣布七点“民主路线图”计划,其主要内容包括恢复制宪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对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公决,依法举行大选和组成新政府等。制宪国民大会于2004年5月正式复会,2007年9月3日,最后一轮制宪国民大会闭幕,大会通过了新宪法制宪原则。2007年10月18日宣布成立“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2008年5月10日和24日举行全国宪法公决,并获高票通过。2010年将据已通过的宪法条款举行全国大选。

2010年11月17日,缅甸举行了多党民主大选,1138个各级议会议席,其中人民院(相当于上议院)323个议席,民族院(相当于下议院)166个议席,各省邦议会649个议席。2011年1月31日上午,缅甸首届人民院议会和民族院议会在内比都同时举行,435位人民院议员和224位民族院议员出席,一致选举吴瑞曼为人民院院长,选举原文化部部长吴钦昂敏为民族院院长。2月4日,缅甸举行联邦议会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政府主要领导,吴登盛当选新联邦政府总统,吴丁昂敏乌和赛茂康博士为副总统。2月9日,缅甸联邦议会召开全体会议,确定政府部门共34个,包括

国防部、内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农业灌溉部、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商务部等。3月31日，吴登盛等宣誓就任总统，随即任命了新政府内阁成员及三军总司令。

1.2 缅甸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缅甸联邦位于亚洲中南半岛西北部，地处北纬 $9^{\circ}58'$ 至 $28^{\circ}31'$ 之间和东经 $92^{\circ}20'$ 至 $101^{\circ}11'$ 之间。北部和东北部与中国毗邻，东部和东南部与老挝和泰国相连，西南濒临印度洋的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西部和西北部与孟加拉国和印度接壤，海岸线长2832公里。国土面积67.65万平方公里。



大金塔

1.2.2 行政区划

缅甸全国分为七省七邦和两个中央直辖市，分别为：仰光、曼德勒、勃固、马圭、实皆、伊洛瓦底、德林达依七省，掸邦、克钦邦、克耶邦、孟邦、克伦邦、钦邦、若开邦七邦，内比都和仰光两个直辖市。

2005年11月，行政首都由仰光迁到内比都，南距仰光390公里，北距

古都曼德勒320公里，属缅甸中部地区。内比都坐落在勃固山脉与本弄山脉之间锡唐河谷的狭长地带，北依山势，南望平川，战略地位重要。目前全市总面积2725平方英里，下辖彬马那县、达贡镇和雷威镇，人口约92万人。主要居民为缅族，另有掸、克钦、克伦、克耶、德努、勃朗、勃欧等少数民族杂居于此。农业和林业为支柱产业，主要作物有稻米、黄麻、柚木、蔬菜和水果等。规划中的内比都面积将比仰光大九倍。

仰光市位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东部，距海近40公里，地势低平，是缅甸最大城市，全国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仰光市下辖33个镇区，面积312平方英里，人口500万，其中华人华侨约20万。



仰光市政府大楼

1.2.3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缅甸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的主要矿藏有铜、铅、锌、银、金、铁、镍、红宝石、蓝宝石、玉石等，部分矿产被大面积开采。

(1) 铜矿。铜矿点约45处，主要位于曼德勒以西105公里的望濼及望濼以东11公里处的礼勃东，已探明矿石总储量约9.55亿吨。

(2) 银矿。铅、锌、银储量分别为30万吨、50万吨、750万吨，分布在东部掸邦高原西部的铅-锌-银矿带中。该矿带向北延伸到中国云南省，

向南延伸到泰国，全长2000多公里。最大的矿床是掸邦北部的包德温矿，储量约1000万吨。

(3) 镍矿。位于曼德勒以北，主要有达贡山镍矿和莫苇塘镍矿。达贡山镍矿拥有4000万吨镍矿储量，80万吨镍金属储量。莫苇塘矿有6个镍矿区，其中第四矿区预计产量为3000万吨，镍平均含量为1.19%；第六矿区预计产量为8000万吨，镍平均含量为1%。

(4) 铁矿。在缅北克钦邦有一个帕敢铁矿，属大型褐铁矿，矿带面积为9.92平方公里，储量约2.23亿吨，综合品位50.65%。

(5) 金矿。缅甸金矿主要集中在缅甸中北部实皆地区，金矿品位平均为10-20克/吨。缅甸最大的国有金矿是Kyaukpahto金矿，位于实皆省，金矿储量40吨，远景储量100吨，平均品位3.6克/吨。另在曼德勒省中部的Yamethin金矿，探明金矿储量45吨，平均品位38克/吨。

因缅甸缺乏地质通盘勘查的能力，因此对整个矿藏的储量及分布情况不完全清晰，可能还有其他未知的矿藏。

1994年缅甸公布《矿业法》，允许外国对宝石、金属、工业矿产原料、石料进行勘查、勘测和生产。同年10月，缅甸政府宣布过去由缅甸国营部门垄断经营的金矿和铜矿向外资开放，并于1995年9月、1996年9月和1997年9月先后三次将40块矿区对外招标。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外国对缅甸的矿业投资项目达62个，投资协议金额为23.95亿美元。

【石油与天然气】缅甸石油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缅甸中部和沿海地区，石油开采有百余年历史，1853年仁安羌油田的石油开始出口到欧洲。现陆上已开发油田18个，海上、陆上开发天然气田3个。缅甸石油最高年产量达1100万桶，现年产量约400万桶，已探明储量为20.21亿桶，其中陆地20.08亿桶，海上1300万桶；前景储量为131亿桶，其中陆地128.25亿桶，海上2.74亿桶。缅甸天然气主要蕴藏在近海，储量非常丰富，专家预计储量2.54万亿立方米。

天然气是缅甸出口创汇最多的产品，2006/07财年，缅甸共产天然气130.39亿立方米，其中出口130.28亿立方米，创汇20.3亿美元。2007/08年度产原油762万桶，产天然气4729.67亿立方英尺，2007/08财年出口天然气创汇25.94亿美元。截至2010年12月底，外国对缅甸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投资134.5亿美元，来自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印度、中国、俄罗斯、韩国、印度等30个国家的公司在52个区块投资，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项目共计99个。目前，缅甸近海可供投资的区块有22个。

【林业资源】缅甸森林覆盖率为52%，达132,715平方英里，主要分布在北、西、南部，北部克钦、南部德林达依省超过80%的面积。中部勃固山脉是柚木的主要产区。缅甸林业种类有2300种，其中乔木1200余种，世界60%的柚木储量和国际市场上75%的柚木均产自缅甸，柚木成材需80

至150年，质地坚固，耐腐蚀，膨胀和收缩系数极小，花纹美观，可用其造船、建桥梁、码头、房屋、制家具等。缅甸可供采伐的柚木面积约610万公顷，柚木潜在年产量约20万吨。缅甸还盛产檀木、灌木、鸡翅、铁力、酸枝木、花梨木等各种硬木和名贵硬木，硬木潜在年产量约130万吨。2007/08年度缅甸出口柚木和硬木分别为28.2和79.18万立方米，出口额分别为2.8和2.59亿美元。2009/10年度缅甸出口柚木和硬木分别为17.42和72.2万立方米。缅甸每年主要向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和日本出口20多万立方吨的柚木，其中约50%被印度购买；近1万立方吨柚木原木直接被欧洲购买，其中以意大利、瑞士、法国、瑞典和德国为主要买主。

此外，缅甸还有丰富的竹类和藤木资源。竹类品种97种，竹林面积963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若开、缅中地区。藤木32种，年产量约7600万根，主要分布在克钦、掸邦，有水藤、红藤，只有小部分出口。

【水力资源】缅甸国内河流密布，主要河流有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和湄公河，支流遍布全国。其中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和湄公河均发源于中国。伊洛瓦底江为缅甸第一大河，流域面积43万平方公里，水量充沛，水流平缓，从北向南依次流经克钦邦、曼德勒和仰光等六个省份，最后从仰光注入印度洋，全长2,200公里，总落差4,768米。全河平均比降为2.13‰，入海口平均流量为13,600秒立方米。萨尔温江为缅甸第二大河，由云南潞西出境进入缅甸，在缅境内1,660公里，流域面积约20.5万平方公里，经过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和孟邦，最后由莫塔马湾归入印度洋。湄公河由西双版纳进入缅甸，主要流经缅甸掸邦与老挝、泰国的边境线。

缅甸利用水力发电潜力很大，据西方国家和国际组织勘测，缅甸蕴藏水力的装机容量为1800万千瓦。2008年9月，缅甸第一电力部长佐民上校称，缅甸蕴藏水力装机容量约5000万千瓦。1988年至今，缅甸已建有15个水电站，1个火电厂和15个天然气发电厂，总装机容量245.3万千瓦，年发电量150.37亿千瓦时；在建项目61个，总装机容量4111.35万千瓦，年发电量2087.53亿千瓦时；计划新建2个电站，总装机容量30.5万千瓦，年发电量15.9亿千瓦时；预计将来，缅甸将建有电站94个，总装机4387.2万千瓦，年发电量2253.9亿千瓦时。

【渔业和海洋资源】缅甸海岸线漫长，内陆湖泊众多，渔业资源丰富，因受资金、技术、捕捞、加工、养殖水平等条件限制，对外合作开发潜力大。缅甸海岸线长2832公里，专属经济区48.6万平方公里，适宜捕捞海域22.57平方公里，平均年捕捞量105万吨。缅甸沿海鱼虾500多种，具有经济价值的石斑鱼、鲳鱼、龙虾、黄鱼、带鱼、鲨鱼、比目鱼、鲷鱼、虎虾、琵琶虾等约105种。820万公顷的内陆江湖内也有大量淡水鱼虾。缅甸水产档次高、品质优，适宜海水、淡水养殖。缅甸现有淡水鱼塘18.24万英亩，虾塘20.5万英亩，海养主要养虾。

1990年缅甸政府颁布《缅甸海洋渔业法》，1993年颁布《缅甸海洋渔业法修正案》，1994年撤销国家渔业公司，所有鱼塘、冷库、加工厂转让给个人，国家只保留示范鱼塘、苗塘。水产已成为仅次于农业、工业的第三大主要经济产业和重要创汇产业。2010-2011财年，缅甸水产生总产量4136万吨，出口37.38万吨，出口额为5.55亿美元，缅甸海产品主要出口中、新、泰、韩、孟等国和台湾、香港等地区。

1.2.4 气候条件

缅甸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国土的大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为热带，小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北，处于亚热带。环绕缅甸东、北、西三面的群山和高原宛如一道道屏障，阻挡了冬季亚洲大陆寒冷空气的南下，而南部由于没有山脉的阻挡，来自印度洋的暖湿气流可畅通无阻。缅甸生态环境良好，自然灾害较少。



蒲甘

缅甸全年气温变化不大，最冷月（1月）的平均气温为 20°C - 25°C ；最热月（4、5月间）的平均气温为 25°C - 30°C 。各地气温年较差也不大。缅甸雨量丰沛，降雨多集中在西南季风盛行的6、7、8三个月，其次为5月及9、10月，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达4000毫米以上，中部为雨影区，年降雨量不足1000mm，是缅甸的干燥地带。5-10月各地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90%-95%左右。由于受季风的影响，缅甸全年可分为热季（3月至5月中旬）、雨季（5月中旬至10月）、凉季（11月至次年2月）。

1.2.5 人口分布

据缅甸移民与人口部公布数据，截至2007年7月，缅甸全国人口有5650万，其中男性2810万，女性2840万；2008年全国人口5750万，2009年5913万；全国人口增长率约为1.52%，人口密度为86人/平方公里。具有选举权的18岁以上人数为27,369,957人。

缅甸人口最多的城市前5位分别是仰光、曼德勒、毛淡棉、勃固和勃生。

1.2.6 缅甸华人华侨

缅甸与中国山水相连，是东南亚地区的一个重要国家。19世纪中叶，开始有大量中国人移居缅甸。目前缅甸华侨华人及其后裔的总人数约为250万（由于缅甸政府对人口没有系统的普查，最新的资料为1983年的，因此该数据为不完全统计，缅甸华人华侨数说法不一，另说为200万）。旅缅侨胞遍及全缅各省、邦，相对集中在大中城市。他们主要来自云南、福建、广东，亦有少数来自广西、四川、山东、湖南、湖北和浙江等地。云南籍侨胞主要集中在曼德勒、腊戍、当阳、景东、密支那、八莫、木姐、大其力等缅北地区。福建和广东籍侨胞相对集中在仰光、勃生、彬文那、毛淡棉、土瓦、丹佬、妙瓦底等缅东南地区。

在历史上的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华人经济在缅甸国民经济中占有的份额很小，华人充其量扮演中间商的角色，经济实力不仅无法与英商相比，甚至不如印度人。独立后的吴努政府时期，缅甸实行的针对英国资本的国有化政策有利于包括华人在内的缅甸民族经济的发展，这期间华侨华人的社会处境较好，华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据1962年的资料，当时缅甸华人经营的工商业占缅甸私营工商业的75%左右。奈温上台后，由于片面推行“缅甸式社会主义”的国家主导型的计划经济，实行对外资和部分民族资本收归国有的政策，限制私人工商业发展，限制引进外资，使华人经济基本上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正当东盟国家华人经济突飞猛进的时候，缅甸的华人经济却受到致命的摧残和打击，几乎所有华人经营的工商企业都被收归国有而不给予任何补偿，总数达数千家。此后缅政府又三次宣布大面额钞票作废，华人华侨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失。百年来缓慢发展起来的经济成果毁于一旦，这注定了缅甸华人经济远远落后于其他东南亚国家华人经济的命运。

面对国民经济日益恶化，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加深的情况，从1973年开始，奈温政府不得不调整经济政策，承认私人对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允许私人投资工商业。缅甸华人这才重操旧业，惨淡经营，逐步恢复和发展包括加工业、商贸、服务业和餐饮业等在内的传统行业。虽然20年

来，华人经济发展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但其在缅甸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远不如从前。

1988年9月，缅甸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接管政权，实现民族和解，放弃了奈温政权长达26年之久的闭关锁国政策和计划经济体制，宣布经济改革和开放，实行市场经济和鼓励私有化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积极利用外资，鼓励发展私营经济，加强同周边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泰国等的边贸关系。

缅甸华人经济是缅甸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作为母体的缅甸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华人经济在军政府时期也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缅甸政府鼓励私人投资工商业，为华人的经济发展从法律上予以了保护，这有力地调动了华人投资工商实业的积极性。缅甸政府颁布的另外两项法律促进了经济的自由化，对华人的经济腾飞起了积极作用。一是1990年宣布“税收特赦令”允许个人无法说明来源的财产，只要补缴25%的税就可变成合法收入，用于投资和购买房地产；二是1994年颁布的一项“公民投资法”，允许私人投资者开办各种工商企业。在越来越宽松的政策下，华人投资工商业的热情不断高涨，不少华人甚至向多种经济行业发展，工、商、金融、服务等行业一齐上马。

缅甸华人几乎涉足缅甸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从事的经济行业非常广泛，从目前的统计资料来看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方面：

（1）商贸业

零售杂货业是缅甸华人经济的基础，目前经营该业的华商估计达到了2.5万家，规模大小不一，多属家庭经营，包括超市、食品店、药店、百货店、黄金珠宝店等，资产在几百万至数亿缅币不等。另据缅甸官方统计，全缅进出口商7325家，华人占60%以上，达4000余家。主要经营出口缅甸特产、水产、豆类、茶叶、木材、橡胶、宝石、玉石等，进口剪裁、水泥、钢材、石蜡、日用品、药品、服装、家电、机电产品、汽车等。随着缅甸对边境贸易的开放，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与缅甸边贸一枝独秀，年均边贸额达15亿美元，而且很多都是缅甸华人到中国的云南省做生意，缅甸北部华人的经济实力有了较大增强，华人整体生活水平也大有提高。

（2）服务业

缅甸华人从事服务业的人数众多，但主要集中在餐饮业、运输业等方面。随着缅甸开展旅游年不断吸引游客以及来缅投资的东南亚华商的增多，华人中餐馆不断增加，档次也不断提升。华人还开有小食店和茶室，数量多但规模小。

缅甸华人在运输业一向占有重要地位，经营的业务庞大，财力较为雄厚。华人从事内河及沿海传统航运的大小大小约有700余家，资本从500万缅元至8000万缅元不等。近年，随着缅甸政府致力于公路建设，经营汽

车运输业的华人也日益增加。另外，诸如建筑业、银行业等亦是华人开始涉足的事业领域。

（3）加工制造业

加工业也是缅甸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其中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的从业华人较多，拥有数千家这类企业，许多规模很大。另外，化学制品工业、电器业、造纸业、碾米业、玉石和宝石矿的开采与加工业、塑料制品加工业等，也都有华商经营。

（4）农林渔牧业

目前，缅甸华人从事农业耕作的仍然有10多万人专营畜牧业的约有600多家，规模大的有数千万缅元。华人用简易渔具在沿海和内河进行渔捞作业以及从事伐木业历史较长，也颇具一定的规模。

缅甸华人经济是缅甸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缅甸积极推行私有化、自由化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中缅经贸关系的不断升温，以及缅甸国家整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发展，缅甸华人经济会朝着更高层次的方向发展。

1.3 缅甸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议会选举制度是当前缅甸政治的基本特征。1988年缅甸发生大规模群众抗议示威运动，执政26年的奈温政府被迫下台。当时，缅甸国父昂山将军的女儿昂山素季因探视病重的母亲从英国返缅，很快卷入了这场政治漩涡，并成为群众抗议运动领袖。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陷于混乱和瘫痪之际，9月18日，以缅甸国防军总参谋长苏貌将军为首的军队宣布接管政权。1992年4月，丹瑞大将接替苏貌任恢委会主席和政府总理以后，采取了一系列较为灵活务实的政策，通过和平谈判先后同17股反政府武装达成停火协议，基本结束了自缅甸独立以来的内战。2011年缅甸举行大选，军政府同民选政府顺利进行了权力交接。

1.3.2 主要党派

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全国民主联盟、掸族民主联盟、民族团结党（原“纲领党”）、联邦勃欧族联合会、掸邦果敢民主党、谬族（克密族）团结协会、拉祜族进步党、联邦克伦族联盟、果敢民主团结党、瓦族发展党。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缅甸从本国国情、立场和国际形势出发，制定了能够最

大限度体现本国利益的独立积极的外交政策。“增进友谊，减少仇恨”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

缅甸独立积极的外交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恪守人人平等、所有国家一律平等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2）在国际事务中保持中立，自主决定站在正义一方；（3）与所有国家友好交往，特别是同周边邻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4）继续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及有关组织；（5）根据独立的外交政策，制定双边、多边合作计划；（6）与本地区国家协商，参与地区经济及社会事务；（7）积极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侵犯不控制别国、创造公正合理的经济秩序；（8）为了国家的发展，接受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外国援助。

截至2008年，缅甸与世界上85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1948年两国建交。缅军队接管政权后，美把驻缅甸使馆降为代办级，停止对缅提供经援和禁毒援助，撤消给缅的贸易普惠制（GSP），对缅实行武器禁运，阻止国际金融机构向缅提供援助，不向缅甸高官及其家属发放入境签证。1997年5月，克林顿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国商人对缅进行新的投资。2000年12月，克林顿授予昂山素季“美国总统自由勋章”。2003年7月，布什总统签署强化对缅制裁法案，主要措施有：禁止缅“和发委”成员、巩协官员、国企官员入境；禁止从缅进口商品；冻结军政及上述官员在美资产及缅甸国有银行存款等。2005年1月，美国将缅甸列为“暴政前哨”国家。2006年9月15日，美推动安理会通过表决将缅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2007年1月12日，美强行推动安理会表决缅甸问题决议草案。由于中、俄、南非投反对票，决议未能通过。2007年9月27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行政命令，宣布冻结包括缅“和发委”主席丹瑞在内10名官员在美资产，同时禁止美国公司或个人与上述10名缅甸官员进行商业往来。10月19日，美对缅实施新的制裁措施：命令商务部严格控制对缅出口；在过去制裁的基础上，对另外11名缅甸政府官员在美资产实施冻结，同时对其他12个相关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2008年7月30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法案，扩大对缅甸政府的制裁，包括冻结缅甸政府与军事领袖的个人资产、禁止缅甸红宝石与玉石出口美国市场、美国财政部宣布对10家与缅甸政府有关的公司进行经济制裁。2009年初奥巴马政府上台后，一改布什政府强硬的外交政策，推行“巧实力外交”，加强与缅甸直接接触和对话。2009年8月，美参议员吉姆·韦布访问缅甸，会见了缅甸最高领导人丹瑞大将和总理登盛。2009年9月，美向缅甸总理登盛发放入境许可，使其成为14年来第一位参加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的缅甸政府高官。2009年11月和2010年5月，美国务院主管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坎贝尔两次访问缅甸。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缅甸重视与东盟国家发展友好关系，与东盟各国交往密切。2009年2月，缅甸总理登盛在泰国出席了第14届东盟首脑会议。2009年3月，登盛总理访问印尼和新加坡。2009年4月，登盛总理在泰国出席了第4届东亚峰会等系列会议。2009年5月，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主席黄担访问缅甸。2009年6月，新加坡国务资政吴作栋访问缅甸。2009年7月，吴年温外长在泰国出席第42届东盟部长会议。2009年12月，登盛总理在泰国出席第15届东盟峰会和第12次东盟-中国、东盟-日本、东盟-韩国领导人会议等系列会议。2009年10月，缅“和发委”成员都拉瑞曼上将访问越南。2009年12月，登盛总理在老挝出席了第25届东南亚运动会开幕式，并会见了老挝国家领导人。2010年1月，吴年温外长在越南出席了东盟外长会议。2010年4月，登盛总理在越南出席第16届东盟峰会。2010年4月，越南总理阮晋勇访问缅甸。2010年6月，老挝总理波松访问缅甸。

【同南亚国家的关系】2009年2月，印度副总统安萨里访问缅甸。2009年3月，缅甸外长吴年温在斯里兰卡出席了南亚地区部长级会议。2009年5月，孟加拉国外长莫尼访问缅甸。2009年6月，斯里兰卡总统拉贾帕克萨访问缅甸。2009年11月，缅最高领导人、“和发委”主席丹瑞大将访问斯里兰卡。2010年1月，印度内政部长皮莱访问缅甸。2010年2月，吴年温外长访问尼泊尔。2010年4月，吴年温外长出席在不丹举行的第16届南盟首脑峰会。

【同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关系】2009年4月，缅甸外长吴年温在古巴出席“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2009年5月，吴年温外长在河内出席第9届亚欧外长会议。2009年5月，缅甸副外长吴貌敏在金边出席第17届东盟-欧盟部长级会议。2009年7月，吴年温外长在埃及出席“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等系列会议。2009年10月，吴年温外长在斯里兰卡出席第8次亚洲合作对话会议。2009年12月，吴年温外长出席了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领导人会议。2010年1月，吴年温外长在东京出席第4届东亚-拉美合作论坛外长会议。2010年3月，吴年温外长在菲律宾出席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

【同中国的关系】中缅两国是友好邻邦，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源远流长。自古以来，两国人民就以“胞波”（兄弟）相称。两国于1950年6月8日正式建交。20世纪50年代，中缅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60年代，两国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精神，圆满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为国与国解决边界问题树立了典范。长期以来，中缅坚持睦邻友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良好合作，双边关系稳步发展。中缅领导人有着互访传统。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等老一辈中国领导人都曾访缅，缅甸吴奈温主席、吴山友总统和吴貌貌卡总理等也多次访华。周

总理九次访缅和吴奈温十二次访华被两国人民传为佳话。

2001年12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最高领导人首次访缅，在中缅关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双方确定了农业、人力和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合作领域，并签署了有关双边合作文件。此次访问为中缅传统睦邻友好关系在新世纪不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两国高层互访还有：国务委员兼外长钱其琛（1993年2月）、李鹏总理（1994年12月）、李瑞环政协主席（1995年12月）、吴邦国副总理（时任，1997年10月）、胡锦涛副主席（时任，2000年7月）、李岚清副总理（2003年1月）、吴仪副总理（2004年3月）、温家宝总理（2010年6月）、贾庆林政协主席（2011年4月）先后访缅。缅方苏貌主席（1991年8月）、丹瑞主席（1996年1月和2003年1月）、貌埃副主席（1996年10月、2000年6月和2003年8月）、钦纽总理（2004年7月）、吴登盛总统（2011年5月）分别访华。梭温总理来华出席在南宁举行的中国—东盟博览会（2004-2006年）。登盛总理出席中国—东盟博览会（2008年）。丁昂敏乌出席中国—东盟博览会（2009年）。

2005年是中缅建交55周年。4月，胡锦涛主席和丹瑞主席在雅加达亚非峰会期间会晤。2009年7月，应习近平副主席的邀请，缅甸和发委副主席貌埃访华，并顺访广西。2010年7月，丁昂敏乌访华，并顺访天津、大连、青岛、上海。2009年12月，习近平副主席访缅。2010年是中缅建交60周年，6月，温家宝总理访缅。2011年4月，贾庆林主席访缅。2011年5月，缅甸总统吴登盛访华。

1.3.4 政府机构

缅甸总统为国家领导及政府首脑，政府设有国家投资委员会，有关国内外的投资项目均必须由主管部通过投资委员会审批并报经内阁会议批准。政府管理机构共设34个部，其中经济主管部共有17个，分别为：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商务部、农业水利灌溉部、能源部、矿业部、林业部、第一工业部、第二工业部、第一电力部和第二电力部等。

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为缅甸国家计划及经济发展规划管理的职能部。下设中央监察局、中央统计局、对外经济关系局、投资与公司管理局、国家档案局、计划局和项目发展评估工作局等。

商务部负责制订和颁布关于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令法规，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协调国内外展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进行统一管理。下设部长办公室、贸易总局、边贸局、6个贸易公司、2个服务组织、1个百货公司以及1个销售中心。

缅甸投资委员会（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负责外商投资

企业的审批工作，并将有关项目上报内阁进行审批。投资项目经缅甸内阁批准后，缅甸投资委员会负责向投资者颁发“投资许可证”。

关于缅甸经济部门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中国驻缅甸经商参处网站 mm.mofcom.gov.cn。

1.4 缅甸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缅甸联邦共有135个民族，主要有缅、克钦、克耶、克伦、钦、孟、若开、掸等，其中缅族人口最多，约占全国总人口的65%。各少数民族均有自己的语言，其中缅、克钦、克伦、掸和孟等族有文字。

1.4.2 语言

缅甸官方语言为缅甸语、英语，主要的民族语言包括缅、克钦、克耶、克伦、钦、孟、若开、掸等民族的语言，英语是流行的主要外国语。

1.4.3 宗教

缅甸是个信仰自由的国家，不同宗教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每年都有许多各种宗教的仪式、节日。信仰佛教人数最多，占各种宗教信徒总数的89.3%，基督教占5.06%，伊斯兰教占3.8%，印度教占0.5%，崇神教占0.2%。

1.4.4 习俗

【饮食习惯】缅甸人常用米粉、面条或炒饭作早点，也有喝咖啡、红茶和吃点心的。午餐和晚餐为正餐，以米饭为主食。菜肴特点为油多、带酸辣、味重。

【服饰】缅甸的服饰与中国云南傣族相似，不论男女下身都穿筒裙，统称“笼基”，男裙称“布梭”，女裙称“特敏”。男上衣为无领对襟长袖短外衣，女上衣为斜襟短外衣。每逢重要场合，男人多戴缅式礼帽，缅甸语称“岗包”，用细藤编胚、以粉红或浅黄色纱巾裹扎而成。缅甸妇女多留长发，挽发髻，戴鲜花，喜爱用“檀那伽”的香木浆涂在脸上，有清凉、防晒、护肤作用。缅甸人不分男女，不分场合均穿拖鞋，军人除外。

【人名】缅甸人只有名字，没有姓，但要在名字前加一冠称，以示性别、长幼和尊卑。对长辈或有地位的男人，名字前冠以“吴”（叔、伯、先生之意），对平辈冠以“哥”（兄辈之意），对晚辈则称“貌”（意为弟弟）。妇女也同样，对长辈或有地位的妇女称“杜”（姑、姨、婶之意），

对晚辈或平辈称“玛”（意为姑娘姐妹）。

【皈依礼】按缅甸佛教习惯，男子在成人前，一般从五、六岁起，都要举行剃度仪式，进寺庙当一次和尚，时间可长可短，一般为一个星期，这样才算成人，在社会上才会受到尊敬。

【缅历新年（泼水节）】泼水节是缅甸人民的传统节日，为缅历新年，类似中国的春节。泼水节一般在公历4月中旬，通常历时三到四天。按照缅甸风俗，节日期间，不分男女老少，可以相互泼水，泼水节的水象征着幸福吉祥，表示除旧迎新。

【禁忌】缅甸为佛教国家，视佛塔、寺庙为圣地，任何人上至国家元首、外国贵宾，下至平民百姓，进入佛寺一律赤脚，否则将被视为对佛教不敬。缅甸人忌讳抚摸小孩的头。小孩双手交叉胸前，表示对大人的尊敬。



仰光圣玛丽娅教堂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缅甸政府重视发展教育和扫盲工作，从受教育的情况看，15岁以上的成年人识字率为94.8%，全国劳动力占总人口的50%。教育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学前教育包括日托幼儿园和学前学校，招

收3-5岁儿童；基础教育学制为10年，1-4年级为小学，5-8年级为普通初级中学，9-10年级为高级中学；高等教育学制4-6年不等。截至2006年，共有中、小学校40548所，高校156个，教师11252人，学生42.8万人。

【医疗卫生】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9年缅甸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2.0%，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3.0美元。2000-2010年间全国平均每人拥有医生5名、护理和助产人员8人、牙医1人、医院床位6张。



仰光总医院

1.4.6 工会及其它主要非政府组织

缅甸目前尚没有工会组织。缅甸工商联合会为缅甸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受政府的支持，在缅甸经贸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其影响主要限于经贸活动。

1.4.7 主要媒体

【国家通讯社】缅甸主要的国家通讯社有缅甸通讯社。

【电视媒体】缅甸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缅甸国家电视台MRTV和妙瓦底电视台。

【广播电视】缅甸之声广播电台是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

【报纸媒体】缅甸官方报纸有《缅甸新光报》和《缅甸镜报》，私营报刊主要有《缅甸时报》、《七日周刊》、《声音周刊》和《新闻周刊》等。

1.4.8 社会治安

缅甸超过80%的人信仰佛教，社会治安总体较好，特别是首都仰光的犯罪率极低。

1.4.9 节假日

缅甸节假日很多，法定节假日主要有：

独立节，公历1月4日；

联邦节，公历2月12日；

农民节，公历3月2日；

建军节，公历3月27日；

泼水节，公历4月13日前后（缅历新年）；

劳动节，公历5月1日；

烈士节，公历7月19日；

民族节，公历12月1日。

2. 缅甸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缅甸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缅甸的竞争优势有以下4个方面：缅甸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文化遗产；缅甸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又是联接东南亚和南亚两大市场的重要通道之一；缅甸政治上虽然存在不确定性，但目前国内政局相对稳定；缅甸政府的政策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来投资，缅甸政府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外资投资项目、出口项目，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其允许投资的范围广泛，包括农业、畜牧业产业、林业、矿业、能源、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贸易等。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据缅甸国家计划于经济发展部统计，2004-2010年缅甸经济增长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但根据CIA数据，2008年-2010年缅甸经济增长率分别为3.6%、5.1%和5.3%。

表2-1：2004-2010宏观经济数据

财政年度	GDP		GDP 增长率 (%)	人均GDP	
	(十亿缅甸)	(百万美元) ^①		(缅甸)	(美元)*
2003/2004	7717	8081	37.2	144984	152
2004/2005	9079	8525	17.6	167202	157
2005/2006	12287	9415	35.3	221799	170
2006/2007	13853	10535	12.7	295774	225
2007/2008	15552	13180	11.9	405817	343
2008/2009	17154	17154	10.2	500669	500
2009/2010	18942.81	N/A	10.4	320358	N/A

* 注：按照当年美元兑缅甸汇率中间价折算，2009-2010财年缅甸货币官方汇率：1美元兑5.4553缅甸

¹ 以 2005/2006 财年不变价格计算，2009/2010 财年缅甸 GDP 为 189428 亿缅甸，人均 GDP 为 320358 缅甸；以当前价格计算 2009/2010 财年缅甸 GDP 为 337609 亿缅甸，人均 GDP 为 570961 缅甸。

资料来源：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数据

【GDP构成】按照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数据，2009/2010财年，缅甸农业（农、林、牧、渔）、工业（能源、矿业、加工制造业、电力、建筑业）、服务业（服务和贸易）占GDP的比重分别为39.9%、22.6%、37.5%。CIA数据显示，2010年缅甸GDP当中，农业占43.1%，工业占20%，服务业占36.9%。

【财政赤字】近几年来，缅甸政府持续出现财政赤字，根据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资料，2006/07财年缅甸政府赤字达5.9亿美元，约合当年GDP的5.56%。据CIA数据，2010年缅甸财政收入14.11亿美元，支出30.42亿美元。

【外债余额】据亚洲开发银行统计，截至2006/07财政年度，缅甸外债余额达68.28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52.34亿美元，短期外债15.95亿美元。据CIA数据，截止到2010年末，缅甸外债余额为79.98亿美元。

【外汇储备】缅甸政府公布的最近数据显示，2006年缅甸外汇储备12.35亿美元。据CIA数据，2010年末，缅甸政府持有的外汇和黄金储备总额为亿美元，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表2-2：缅甸按照产业分布的GDP增长率

类别/ 财年度		2005/06 财年	2006/07 财年	2007/08 财年	2008/09 财年	2009/10 财年
GDP 增长率 (%)		13.2	12.7	11.9	12.1	10.4
一、二产业		13.4	12.1	11.4	10.8	9.5
其中	农业	10.4	8.6	7.6	4.4	4.1
	畜牧水产业	18.8	12.2	10.9	9.9	12
	林业	4.0	8.3	0.2	-4.2	-3.2
	能源	20.1	15.0	7.0	15.6	0.4
	矿业	17.9	9.9	6.5	45.8	15.1
	制造业	21.9	22.1	21.2	22.8	19
	电力	19.1	9.5	4.8	9.4	8.1
	建筑业	9.5	15.2	17.2	14	13.8
服务业		14.4	15.7	14.7	13.5	14.7
贸易		12.1	12.7	11.7	15	9.9

资料来源：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数据

表2-3：缅甸各所有制经济的GDP分布

财年度	国营企业	合作社营企业	私营企业
2005/06	11.6	0.3	88.1
2006/07	10.8	0.2	89.0
2007/08	9.2	0.2	90.6

资料来源：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数据

【通货膨胀率】据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数据显示，2002年，缅甸的通货膨胀率曾一度高达54%，2003年后因汽车及房地产市场疲软、价格下跌等原因，通货膨胀率降到了8%，2005年GDP增长了12.2%，而通货膨胀率仅有9%，2006年9月为16.4%，2007年6月为27%。目前，缅甸的通货膨胀率超过25%，农村普遍处于贫困之中。²

2.1.3 重点/特色产业³

【农业】作为缅甸经济的主体，占全国经济总量的39.9%。据2007/08财年统计数据，缅甸可耕地面积约为1939万公顷，其中已耕地面积约1315万公顷，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各种豆类等。截至2010年2月，缅甸已有灌溉项目231个，灌溉面积114.4万公顷，灌溉覆盖率从1987/1988财年的12.5%增加到16.8%。近年来，缅甸农产品出口额虽有所增长，但出口规模有所下降。2009/10财年出口豆类130万吨、大米90万吨，2010/11财年出口豆类90万吨、大米50万吨。

【畜牧、渔业】与1988年相比，2009/10财年畜牧业和渔业年均增长率为12%，肉类和鱼虾类产量分别增加4.9倍、3.8倍。

【林业】缅甸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52%。

【能源】截至2010年底，国际石油公司在缅甸经营99个项目，投资总额达134.48亿美元，占外资在缅甸投资总额的42.08%。

【采矿业】采矿业占全国经济总量的0.58%，年均增长率为15.1%。2009/10年度，缅甸开采锡精矿727公吨、钨精矿10公吨，钨锡白钨矿457公吨，锌矿20公吨，煤炭23.4万吨，玉石2.58万吨，红宝石169.25万克拉，蓝宝石105.17万克拉，尖晶石42.93万克拉，橄榄石21.19万克拉。

【加工制造业】为促进工业发展，1995/96-2005/06年度（2006年3月底），全国建立了18个工业区，分布在9个省邦。工厂数量从1988年的

² 缅甸财税部表示，缅甸的计算方法与外界不同，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与外界有很大差别。如：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缅甸通胀率高达53%。

³ 以下数据主要出自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长吴梭达2006年12月17日介绍缅甸独立以来尤其是1988年军政府执政以来所取得的经济成就的新闻发布会。

28,847个增至2006年的81,176个，18年内增加了51,747个。年均增长率为23.8%。

【电力】装机容量从1988年的68.5万千瓦增至2010年10月底的245.3万千瓦。目前，缅甸已建有15个水电站，1个火电厂和15个天然气发电厂，总装机容量245.3万千瓦，年发电量150.37亿千瓦时；在建项目61个，总装机容量4111.35万千瓦，年发电量2087.53亿千瓦时；计划新建2个电站，总装机容量30.5万千瓦，年发电量15.9亿千瓦时；预计将来，缅甸将建有电站94个，总装机4387.2万千瓦，年发电量2253.9亿千瓦时。

【外商投资】亚洲为最大的投资方，约占外商投资的80%，其中东盟占70%左右。其次是欧洲和美洲。截至2010年12月底，缅甸政府批准的协议外资额达319.6亿美元。

2.1.4 发展规划

1948年独立以来，缅甸经济发展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即市场经济时期（1948-1962年）、计划经济时期（1962-1988年）及市场经济时期（1988年至今）。

1986/87-88/89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下滑了15.8个百分点，经济恶化影响到政局稳定并最终导致政权更迭。1988年底，经济制度也从社会主义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1989/90-1991/92年度为缅甸经济恢复期，三年内，经济增长率为5.9%，增加1.1倍。

1992/93-1995/96年度为缅甸第一个短期经济发展计划期，经济年均增长7.5%，增加1.3倍，人均收入从4,496缅元增至13,515缅元。

1996/97-2000/01年度为缅甸第二个短期经济发展计划期，经济年均增长8.5%，增加1.5倍，人均收入从13,515缅元增至50,927缅元。农业年均增长7.3%，工业11.4%，服务业8.5%。

2001/02-2005/06年度为缅甸第三个短期经济发展计划期，经济年均增长12.8%，增加1.83倍，人均收入从50,927缅元增至221,217缅元。农业年均增长9.8%，工业增长23.5%，服务业增长13.9%。

缅甸政府将2006/07-2010/2011年度确定为第四个短期经济发展期，国家计划年均经济增长率为12%，其中农业、工业、服务业分别增8.8%、20.6%和12.1%。

2.2 缅甸的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缅甸计划与经济发展部数据显示，国内销售总额占GDP的20%，达20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和物价水平

据缅甸官方数据，2005/06年度，CPI增长10.7%，2006/07财年，GDP增速超过了12%。2006年，政府为解决公务员收入低的问题，为公务员增加了5-12倍不等的工资，工资收入的增加，导致市场上大米、蔬菜及日用品价格上涨20%-50%。

以2006年为基数，2007/08年度缅甸CPI为128.2，2008/09年度缅甸CPI为143.63，2009/10年度缅甸CPI为146.85。

2.3 缅甸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和主要通路总里程约12万公里。

2.3.2 铁路

铁路总长4034英里。拥有蒸汽机车43台、柴油机车270台、客车厢701节、货车厢3906节。

2.3.3 空运



仰光国际机场

航空公司主要有缅甸国际航空公司、仰光航空公司、曼德勒航空公司和蒲甘航空公司。全国有大小机场73个，主要机场有仰光机场、曼德勒机场、内比都机场、黑河机场、蒲甘机场、丹兑机场等。其中仰光机场及曼德勒机场为国际机场。截至2008年底，缅甸已与1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达航线，主要国际航线可达曼谷、清迈、北京、新加坡、香港、吉隆坡、达卡、暹粒等城市。国内航线共17条，大城市和主要旅游景点均已通航。

2.3.4 水运

内河航道约9219英里，各种船只537艘。可供远洋货轮停靠的港口主要有仰光港、勃生港和毛淡棉港，其中仰光港是缅甸最大的海港。缅甸仅有“缅甸五星轮船公司”经营远洋运输，2008年，缅甸政府新开了一条海运线路，新批准了8艘国际航运轮船。



仰光港

2.3.5 通信

据缅甸邮电通讯部公布的数字，截至2011年3月，缅甸全国共有邮局1379个、电报局515个和电话交换台922个。电话交换台中392个为自动交换台，296个为人工接线台；在移动通讯方面，缅甸共有移动电话1435250

部；在国际通讯方面，缅甸不仅开通了国际卫星电话，而且可以通过亚欧海底光缆2万条线路与33个国家直接连通，并能通过这些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通话。

科目	数量
邮局	1379
电报局	515
传真	5446
电子电报	140
电话局	922
数字自动交换局	392
人工交换局	296
农村电话	234
电话	229741
数字自动交换局	794279
ARTS(一种制式)无线电话	3856
DECT(一种制式)无线电话	1949
CDMA 固定电话	20038
移动电话	143525
CDMA 移动电话	583750
CDMA-800	250000
D-AMPS 移动电话	38400
GSM 移动电话	485100
WCDMA 移动电话	28000
Mc WLL 移动电话	50000
电话覆盖率(每千人电话数)	39.95
E-mail/Internet	7885
本地卫星站	1825
本地卫星站频数	7300
国际电话频数	4025
电视台	2
电视台中继站	218
MRTV-4	29
FM 电台	6

科目	数量
FM 电台中继站	42
信息和公共关系办公室	398
信息部	398
图书馆机构	821
农村图书馆	55755
电子图书馆	126
政府印刷机构	7
报纸数	9



耶涯水电站

目前，中国联通GSM电话可在缅甸使用，但是话费及短信费用很高，中国移动全球通和联通CDMA在缅甸不能漫游。

2.3.6 电力

2010年10月底，缅甸已建有15个水电站，1个火电厂和15个天然气发电厂，总装机容量245.3万千瓦，年发电量150.37亿千瓦时。

2.4 缅甸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据缅甸商务部公布的统计资料，从1977/78年度开始，缅甸外贸连续22年逆差，2002/03年度后连续保持顺差，2002/03财年对外贸易额53亿美元。由于美国的经济封锁，2003年8月出口到美国市场的成衣数量大幅下降，2003/04财年的外贸额为45亿美元，2004/05财年为49亿美元。2005/06财年开始，除大量对外出口天然气外，同时还降低了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费用，贸易委员会也加强了对贸易数据的核查，2005/06财年为55.4亿美元，其中天然气出口额为10.79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0%。2006/07财年为79.3亿美元，出口50亿美元，进口近30亿美元，顺差达20亿美元，其中天然气出口为21.6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的43%。2007/08财年，贸易总额达97亿美元，其中天然气出口额25.94亿美元，占出口商品中首位。2008/09财年，缅甸进出口总额为113.22亿美元。2009/10财年为120.38亿美元。

【贸易伙伴】亚洲国家为缅甸主要贸易伙伴，缅甸外贸总额的90%都是来自与邻国的贸易。与缅甸贸易额占缅甸对外贸易的90%，其中东盟国家占51.3%。据缅甸商务部统计数据，2006/07财年，由于天然气大量出口泰国，缅泰贸易额达到26.59亿美元，泰国成为缅甸最大的贸易伙伴；缅中贸易额达到12.74亿美元，同比增长了49%，中国成为缅甸第二大贸易伙伴。居前5名的其余贸易伙伴依次为新加坡（12.17亿美元）、印度（8.95亿美元）和中国香港（4.24亿美元）。

2009/10财年，随着缅甸与印度贸易关系的发展，缅甸的前几大贸易伙伴关系变化为：泰国、中国、新加坡、印度。

【商品结构】在过去几十年里，缅甸对外贸易主要用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日元以及后来的欧元进行结算。主要出口商品有天然气、大米、玉米、各种豆类、橡胶、矿产品、木材、珍珠、宝石和水产品等，主要进口商品有工业原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产品和消费品等。

2.4.2 吸引外资

据缅甸方统计，截至2010年12月底，根据缅甸外国投资法，共有31个国家在12个领域投资442个项目，总投资额319.6亿美元。其中，石油天然气投资134.48亿美元，电力投资113.42亿美元，矿业投资23.95亿美元，制造业投资16.65亿美元，酒店与旅游业投资10.65亿美元，农业投资0.96亿美元。外国对缅甸投资前五位的分别为：中国（含香港、澳门）（123.24亿美元）、泰国（95.68亿美元）、韩国（27.23亿美元）、英国（26.60

亿美元)、新加坡(15.92亿美元)。

表2-4: 外资在缅投资情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排序	行业名称	项目数	批准外资额(亿美元)	占比
1	石油天然气	99	134.480	42.08%
2	电力	4	113.416	35.49%
3	矿业	62	23.954	7.49%
4	制造业	156	16.651	5.21%
5	酒店和旅游业	45	10.648	3.33%
6	房地产	19	10.565	3.31%
7	畜牧业和渔业	25	3.244	1.02%
8	交通运输业	16	3.133	0.98%
9	工业	3	1.931	0.60%
10	农业	5	0.964	0.30%
11	建筑业	2	0.378	0.12%
12	其它服务业	6	0.237	0.07%
	总额	442	319.6	100.00%

资料来源: 缅甸投资委员会

2.4.3 中缅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0年中缅贸易额为44.44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53.2%, 其中中国出口34.80亿美元, 同比增长54.4%, 中国进口9.64亿美元, 同比增长49.2%, 贸易顺差25.16亿美元, 增长16.15%。

2009年, 中国对缅甸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油籽; 子仁; 工业或药用植物; 饲料; ②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③棉花; 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⑤化学纤维短纤; ⑥车辆及其零附件, 但铁道车辆除外; ⑦钢铁制品; ⑧橡胶及其制品; ⑨钢铁; ⑩食用水果及坚果; 甜瓜等水果的果皮。

2009年, 中国从缅甸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木及木制品; 木炭; ②矿砂、矿渣及矿灰; ③油籽; 子仁; 工业或药用植物; 饲料; ④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⑤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 ⑥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 沥青等; ⑦盐、硫磺、土及石料; 石灰及水泥等; ⑧橡胶及其制品; ⑨食用水果及坚果; 甜瓜等水果的果皮; ⑩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投资】中国积极扩大对缅甸投资, 推动大项目合作。根据中国商务

部统计，2010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额为3.28亿美元。据缅甸方统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含香港、澳门）对缅甸投资位列第一。其中，电力投资53.12亿美元、石油天然气投资49.54亿美元、矿业投资18.77亿美元，制造业投资1.3亿美元，畜牧业和渔业投资0.03亿美元，酒店和旅游业投资0.39亿美元，交通运输业投资0.06亿美元，服务业投资0.03亿美元。



最大中资企业（投资项目）——达贡山镍矿冶炼厂效果图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287份，合同金额34.96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34.94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126万美元。2010年完成营业额13.34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13.33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41万美元；年末在缅甸劳务人数17553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承建中缅油气管道项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建伊江上游水电项目，云南小额边境企业汇总承建瑞丽江电站BOT新签合同等。

中国对缅甸纯劳务合作的市场较小，中国在缅劳务人员多为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所带动的劳务输出以及中国企业长期派驻缅甸合作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纯劳务市场近年来逐步萎缩。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缅甸引进劳工的政策比较严格，雇主只有在优先招聘本国公民而没有合适人选后，才能向缅甸联邦投资委员会申请批准，引进国外劳工；二是缅甸普通工人的工资水平很低，月薪一般只有几十美元，此工资水平对中国劳务人员吸引力较小。

2.5 缅甸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缅甸法定货币Kyat（缅币），面额主要有5000、1000、500、200、100、50、20和10。

1993年2月开始，缅甸中央银行发行外汇券（FEC），在市场上，外汇券与美元有两种价值。从1994年4月29日开始，外国人在进入缅甸时，可携带不超过2000美元或相当价值外币而不必向海关申报。

2011年6月，缅甸官方公布外汇汇率为：1美元兑换5.24缅币，2011年5月，缅甸外汇市场汇率为：1美元现钞兑换1200缅币，1美元外汇券兑换840-790缅币。目前，缅币和人民币尚不能直接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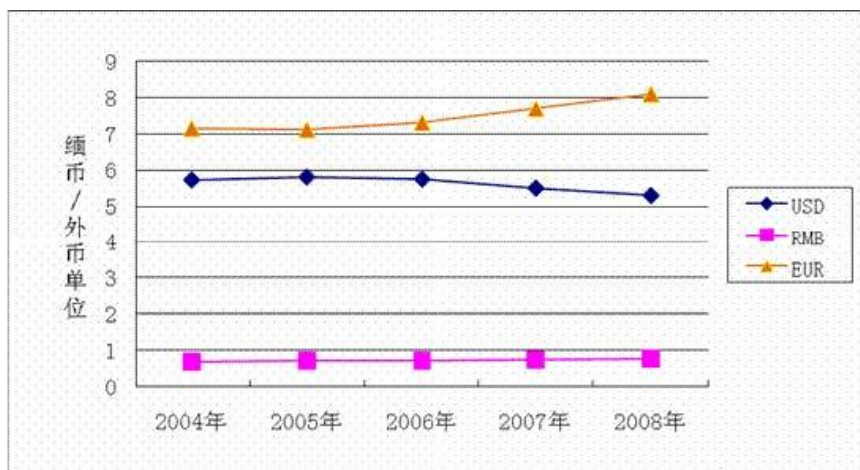


图2-1：缅甸与几种主要货币官方汇率趋势图

资料来源：缅甸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

2.5.2 外汇管理

缅甸的外汇管理主要通过缅甸外贸银行由外汇管理员和外汇管理部负责，外汇管理委员会负责分配外汇。缅甸外汇管理规定，未经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的许可，任何人在国内不得买卖、借贷、兑换外汇；居住在国外的任何在籍人员不得买卖、借贷、暂时支付、转让、兑换外币。国家规定缅币不得出入境。但在中缅边境地区，根据贸易部（91）7号令，边境贸易可使用人民币和缅币。

除外汇管制当局特别批准保留外汇的情况外，非贸易外汇收入必须上交。外汇当局仅对居住在缅甸，与官方业务有关的外国国民给予这种特许。旅游者经申报可携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准备在缅甸逗留6个月以上的外国国民，除非特别许可，必须上交其所有的外汇。

2.5.3 银行机构

【相关法律】《缅甸中央银行法》（1990年7月）、《缅甸中央银行法实施细则》（1991年4月）、《缅甸金融机构法》（1990年7月）、《缅甸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章程》（1992年5月）、《缅甸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银行法》（1990年7月）、《储蓄银行业法》（1992年6月）。

【金融体系】缅甸已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国营专业银行为主体，有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金融体系。

（1）缅甸中央银行。缅甸中央银行即国家银行，主要职责是在国内稳定缅币价值，制定并实施货币政策，是缅甸国内流通货币的唯一发行者，行使缅甸政府的银行职能，作为政府有关经济事务顾问，监督、检查、指导国营和私营金融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外汇储备金，以政府的名义参与国际金融事务，代表政府同国际机构进行业务往来。经中央银行批准，可成立国营、国家与私人合营及私营金融组织机构，开展金融活动。

（2）缅甸经济银行。主要职责是接受活期和短期存款，办理储蓄银行存款和发行储蓄单，发放各种贷款，发放退休金，销售汇票及承兑票据。银行分支机构管理缅甸的外汇券（FEC）。截至2008年底，缅甸经济银行在全国各地设有259家分支机构。缅甸计划今后将缅甸经济银行业务从国内商业银行业务扩展到国际金融服务。

（3）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该行始建于1989年，其业务是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缅甸公民投资法》为投资筹集资金，为发展私营经济提供必要的国内外银行业务服务。为广泛扩展银行业务，1993年6月在曼德勒开设了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分行。

（4）缅甸外贸银行。缅甸外贸银行主要经营与外贸业务有关的银行业务。管理外贸中外汇业务和非贸易外汇业务，参与或执行有关外汇收支合同，依据双边贸易协议执行帐户清算，经营管理国际国内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有：接受缅元、外币存款；发放担保和未担保贷款；各种债券的发行、接受、贴现、买卖；买卖旅行支票和外币；保险箱业务等。缅甸外贸银行计划今后将逐步从专业银行转变为普通商业银行，第一步是受理个人和公司存款及出口贸易的金融服务。

（5）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其前身是1953年成立的国家农业银行，1976年更名为缅甸农业银行。根据1990年颁布的《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法》成立的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其任务是为国内农牧业的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的繁荣进步，每年向农民发放年度、短期和长期贷款。该行在缅甸国内已形成全国性网络，共有14个省邦级分行、164个支行和48个办事处，从1993/94年度开始实施乡村储蓄动员计划，根据计划向所有农民提供储蓄和贷款服务业务。

(6) 缅甸小额贷款公司。根据1990年颁布的《缅甸金融机构法》，小额贷款业务为适应市场经济政策的需要，增进金融活动效率，于1992年3月从缅甸经济银行分离出来后单独成立的缅甸小额贷款公司（Myanmar Small Loans Enterprise）。

(7) 缅甸保险公司。缅甸保险公司是缅甸唯一的一家国营保险机构，其任务是保护投保者和国内外企业主的社会及经济利益，提供人寿、航空、工程、石油天然气、伤残、旅游等多种保险。缅甸保险公司在全国建有34个分支机构。

缅甸金融业的改革打破了由国家垄断银行业的局面。银行所有制有国营、国家和私人联营、私营与外国经营。截至2008年，缅甸已开设了15家私营和合营银行。缅甸政府允许外国人或外国资本在缅甸建立外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办事处，已有泰国、新加坡、法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银行在缅甸设立了46个银行办事处。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缅甸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云南分行段绍华，电话：0871-3634030

2.5.4 融资条件

缅甸融资条件有限，一般可通过项目抵押融资或者在同业之间拆借。

2.5.5 信用卡使用

缅甸祐玛银行、Kanbawza银行等私人银行曾发行过信用卡，但2003年政府叫停所有信用卡的使用。VISA、MasterCard等国际信用卡在缅甸的使用场所十分有限，仅在个别高档酒店和珠宝店可以使用。如缅甸Traders Hotel规定可以使用VISA、MasterCard，并向使用者收取4%的费用。

2.6 缅甸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截至2010年底，缅甸尚无证券市场。

2.7 缅甸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油、气价格

【水价】缅甸在水、电、油、气的价格方面对本国人和外国人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缅甸的大中城市都有市政供水。以仰光为例，仰光市政府负责制定水

费标准，缅甸国民用水很便宜，价格约为55缅币/立方米，外国人用水价格则为1美元/立方米。除此之外，城市里也有相当数量的工业企业以及家庭住户使用自备水井取水。

【电价】缅甸全国缺电，在旱季电力紧缺问题尤为突出，即使在全国经济中心仰光市，也经常出现停电甚至连续几天不通电的情况，因此许多工商业单位和家庭都备有自己的发电机。缅甸第二电力部负责制定电费标准，缅甸国民用电成本很低，居民用电约为50缅币/度，工业及商业用电约为5美分/度。对外国人用电则收取8美分/度，另视具体情况还要收取变电器损耗费、电表保护费、功率费等多项杂费。

【油价】缅甸车主可以按照政府优惠价格到各加油站购买燃油，每辆车每天限购2加仑65#汽油（每加仑约合4.546升），约合2500缅币/加仑（约4.5元/升），该价格虽低，但是油品较差；目前，柴油4000缅币/加仑（7.15元/加仑），92#汽油4000-4100缅币/加仑（7.15-7.3元/加仑）。

【气价】缅甸没有居民户用天然气管道，除政府公务员可以享受较低的官方价格外，普通消费者通常以黑市价格购买罐装天然气，目前市场价格约为3500缅币/缅斤（每缅斤约合1.6公斤，约合18元/公斤）。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缅甸劳动力丰富，但人均受教育水平较低，高素质人才缺乏。据缅甸官方统计，年龄位于15岁至59岁之间的劳动力人口为3340.7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59.1%。另据世界银行统计，缅甸中等教育入学率为49%，高等教育入学率为12%，均处于世界较低水平，整个国家对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缺口较大。

【年均工资】缅甸劳动力的整体工薪水平较低。据不完全统计，如按照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大中城市的壮劳力日薪一般在1500至2500缅币之间，技工工资在2500-3500缅币之间；一般办公室文员的月薪约为5万至12万缅币，高级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的月薪约为20万至50万缅币。小城市或城镇的劳动力成本则更低。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缅甸初级劳动力富足，但是各类中、高级技术工种较为缺乏。专家型、技术型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缺口较大。但目前对外籍劳务规模还没有相关统计数据。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缅甸不对外国人出售土地，但是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以直

接租用工业区土地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租用政府土地，用于工业生产或农业经营活动。工业区地皮的年租金为3美元/m²，如租用工业区已建成的楼房或厂房，年租金为50至65美元/m²不等。如租用土地经营农业，土地租赁期一般为30年，并且可以延期，每英亩年租金为8至15美元。

【房屋租金】仰光和曼德勒等大城市建有不同档次的写字楼，但数量不多，其他城市则更是少之又少，甚至根本没有。大城市的写字楼月租金为10至18美元/m²。许多外国公司则选择租用酒店的房间办公，月租金约为10至15美元/m²。也有公司租用高档民宅开展经营活动，以140平米左右的房子为例，月租金在1000至3000美元不等。

【房屋售价】缅甸政府不允许外国人购买当地房产。目前，仰光、曼德勒等大城市普通民宅对当地人售价约为30万至60万缅币/m²，高档公寓或者别墅价格约为1000至2000美元/m²不等。

2.7.5 建筑成本及运输费用

缅甸基础工业水平落后，许多建筑材料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导致建筑成本居高不下。如果是与政府合作的项目，则一般可与业主进行协商，由对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建材，不但供应有保证，而且可以享受远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优惠价格。

表2-5：仰光市部分基础建材的市场价格

品名	国产价格	进口价格
水泥	4000-6900缅币/50公斤	7700缅币/50公斤
钢筋	68-75万缅币/吨	82万缅币/吨
混凝土	9-11万缅币/立方米	-
石灰	60缅币/公斤	-
石料	4.8万缅币/10×10×1（英尺）	-
水泥砖	85-105缅币/块	-
8孔红砖	105缅币/块	-
砂子	5000-7000缅币/1×10×1（英尺）	-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根据仰光部分建材市场搜集整理

缅甸主要依靠陆路进行货物运输。缅甸境内道路条件差，运输成本高，且缺乏统一的运费标准，一般情况下，运费需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外，公路运输费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雨季运费一般要高于旱季。以仰光至内比都（全程约400公里）为例，2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65万至85万缅币，4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85万至125万缅币，每吨散装货物的运费约为2.2万缅币至2.5万缅币。

2.7.6 通讯费用

缅甸通讯基础设施落后，覆盖面窄，通讯效果差，但电信企业收取高昂的电话初装费以及手机入网费。目前，缅甸有300万移动及固定电话用户，电话普及率仅为5%。据缅甸通讯公司表示，未来5年内缅甸将发放3000万号GSM。

表2-6：缅甸通讯费用

机型	收费项目	费用	
座机	初装费	100万缅币/部	
	缅甸国内通	50缅币/分钟	
	国际长途话	按国别不同，1.4-4.5 美元/分钟	
手机	入网费	50万缅币/部	
	服务费（来电	6000缅币/部/年	
	缅甸国内通	50 缅币/分钟	
	国际长途话	按国别不同，1.4-4.5美元/分钟	
	短消息费	50缅币/条	
海事无线电话	从仰光到船	起始3分钟：4.7美金/分钟， 3分钟以上每分钟费率：1.6美金/分钟	
	从缅甸其他城市到船	起始3分钟：7.1美金/分钟， 3分钟以上每分钟费率：2.4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电话	海事卫星A	6.95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B	3.73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M	4.13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	3.49美金/分钟	

资料来源：缅甸邮电通讯公司公布的资费标准

3. 缅甸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有何管理规定？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缅甸贸易主管部门为缅甸商务部，负责办理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举办国内外展览会、办理边境贸易许可、研究缅甸对外经济贸易问题、制订和颁布各种法令法规等。下设贸易司和边贸司，边贸司在各边境口岸设有边境贸易办公室负责办理边境贸易各种事务。缅甸私商从事对外贸易须向进出口贸易注册办公室领取营业执照，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现行与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有：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临时）管理法》（1947年）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1989年）

《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1991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1992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法》（1992年）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988年以来，缅甸政府实行市场经济，允许私人从事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1989年3月31日，政府颁布《国营企业法》，宣布实行市场经济，并逐步对外开放，军政府放宽了对外贸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农民可自由经营农产品，私人可经营进出口贸易，并开放了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自2006年以来，在中缅边境地区出口的木材及矿产品贸易，需获得缅甸商务部、林业部木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中国驻缅使馆经商参处的证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缅甸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由农业部主管。

《缅甸植物检疫法》（1993年）规定禁止有害生物通过各种方法进入缅甸；切实有效抵制有害生物；对准备运往国外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

时给予消毒、灭菌处理，并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论是从国外进口的货物，还是旅客自己携带的物品入境时，都必须接受缅甸农业服务公司的检查、检疫。

《缅甸植物细菌防疫法》（1993年）规定不论任何人未取得进口许可证，不准从国外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细菌、有益生物和土壤。必要时对即将运往国外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杀虫和灭菌工作，发给无菌证书。根据接收国的需要，规定进行检验的方法。

《缅甸联邦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对进出口需要申报进行植物检疫的商品做了详细规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缅甸海关进出口程序》（1991年）对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做了详细规定，《缅甸海关征税制度及通关程序》对进出口关税、通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规还有：《海洋关税法》（1978年）、《陆地海关法》（1924年）、《关税法》（1953年）、《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1989年第4号令》、《商业税法》（1990年）、《进出口管制暂行条例》（1947年）、《外汇管制法》（1974年）。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缅甸投资委（Myanmar Investment Committee）是主管投资的部门。其主要职能：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的规定，投资委对申报项目的资信情况、项目核算、工业技术等进行审批、核准并颁发项目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帮助、监督和指导，同时也受理许可证协定时限的延长、缩短或变更的申请等。

缅甸投资委员会由相关经济部门领导组成，自2007年以来，由畜牧水产部长貌貌登准将兼任投资委主席，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副部长都迎佐上校兼任秘书长，商务部长、交通部长、建设部副部长为投资委员会成员。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下属的投资和公司管理局主管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投资建议分析及报批、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等日常事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缅甸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投资，其允许投资的范围广泛，包括农业、畜牧水产业、林业、矿业、能源、电力、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

业和贸易等。

【农业】缅甸是农业大国，闲置土地和农村劳动力众多，逾60%的人口在农村，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农产品均可以开发种植。缅甸政府欢迎外国公司来缅甸进行农业资源开发投资及农产品种植、加工。农业部是缅甸从事农业开发、发展的职能部门。外资来缅甸进行农业投资的程序是通过农业部上报。农业投资没有控股的任何限制，外国公司可以通过合资、独资形式与缅甸开展合作，作为合资公司外资最低要占到35%的份额。投资时间不分长短，多年生、一年生植物种植均可。土地可以出租，租赁期限可长达30年，期满后根据要求还可以续租5-10年。农业部有5000英亩的审批权，超过5000英亩要通过农业部上报。可垦荒地的年租金为15美元/英亩，农民的熟地不属出租范围。

【畜牧水产业】缅甸有长达2832公里的海岸线，与之相连的是22.9万平方公里的大陆架以及48.6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缅甸领海的渔业开采还相对较少。缅甸的渔业可分为淡水渔业和海水渔业。淡水渔业可以依靠广阔的河流和大量降雨来实现。同时，很多地方也利用池塘、湖泊和水库进行渔业养殖。按照联合国关于海洋法会议制定的相关条款，考虑到与邻国共同分享盈余的渔业资源，缅甸渔业部从1989/90年开始批准渔业合作捕捞项目以及合资公司的建设。缅甸渔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可以说具备了成为渔业大国的基本条件。这里也可以成为外国投资者出口海外的工厂所在地。

【林业】缅甸有丰富的林业资源。缅甸林业部行使林业的管理职能，主要从事植树造林、林产品生产加工等。植树造林属于林业司管理；林产品加工方面由林业部下属的林业公司管理；伐木要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基础上实行可持续发展，需要经过上报、审批的过程。

缅甸政府鼓励外国公司来缅建立林产品加工厂，但是要与缅甸国家木材公司合作。缅甸政府非常鼓励外国公司来缅甸植树造林，尤其十分欢迎进行柚木、硬木等珍贵林木种植。缅甸十分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开展竹类、林木资源方面的开发与合作。1993年始，缅甸政府规定木材须经林业部下属的国家木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才能出口，并限制原木出口。缅甸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可独资或与缅甸国营和私营木材公司合资进行林业开发合作。合作公司中，外资占股份49%，缅方占51%，外资以机械设备和技术入股，利润按股比分成，缅甸政府保证年供应1.2万吨柚木和杂木；独资公司中，缅甸政府以土地、原材料入股，享有25%的利润股。

【矿业】缅甸矿产资源丰富，重要的矿产有铜、金、铅、锌、银、锡、钨、铋、铬、镍。缅甸的矿产储量在亚洲国家中处于领先地位，但资源很少得以开发利用。缅甸矿业部的政策目标就是尽快提高目前矿物产量，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对矿石和金属制品的需求，同时扩大出口。根据缅甸

政府规定，外资企业有意向与缅甸开展矿业合作，需按程序直接与缅甸矿业部接洽，提出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才能视为合法。缅甸矿业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与合作，下设矿业司、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探司、第一矿业公司、第二矿业公司、第三矿业公司、珠宝公司、珍珠公司、盐业公司6个公司。

缅甸对外资开发矿产的程序是：提出项目建议—勘探—实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建议书—缅方安排与有关矿业公司合作。合同期限根据不同的矿种，由双方谈判确定；每个项目都有具体的地域划分。截至2008年底，以上程序不适用珠宝矿，缅甸珠宝矿不允许外国公司实验、开采，只允许加工。

【石油和天然气】缅甸《外国投资法》颁布以来，缅甸能源部邀请了许多外国石油公司来缅甸和缅甸石油天然气公司合作，以产品分成合同方式（PSC）开采原油和天然气。缅甸共与13个国家44家公司签订了60份不同种类的合同，共涉及56个海上和陆上区块。目前，有23份合同正在24个海上及陆上石油区块执行。

【电力】缅甸在水力发电方面的潜力巨大，伊洛瓦底江、锡唐、萨尔温江以及钦敦江通过水力发电可以生产5000万千瓦的电力，截至2010年10月底，缅甸已建有15个水电站，1个火电厂和15个天然气发电厂，总装机容量245.3万千瓦，年发电量150.37亿千瓦时；自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全国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加，缅甸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缅甸投资水力发电厂项目。

【制造业】缅甸制造业尚未发展起来。缅甸《外国投资法》和《公民投资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厂、制鞋厂、电子零件厂等。此外，为了促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缅甸政府也鼓励建立劳动密集型产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根据《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活动可以通过外商独资的形式来实现，也可以与缅甸的个人、私有企业、合作社或者国有企业组成合资公司来完成。在所有的合资公司里，外商至少要占到本公司35%以上的股份。酒店以及房地产项目可以采取BOT（建造、运营和转让体系）方式，而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开采则可以采用PSC（产品分成合同）方式。

【外商投资的最低标准】缅甸投资委公布的外商投资的最低金额是：生产制造业为50万美金，服务业为30万美金，投资可以是货物也可以是现金的形式。目前，由投资委根据投资数额来决定投资时间的长短。

【土地利用】根据现行的缅甸土地法，任何外国的个人和公司不得拥有土地，但可以长期租用土地用于其投资活动。

3.3 缅甸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缅甸的财政税收由5个部所属的6个局管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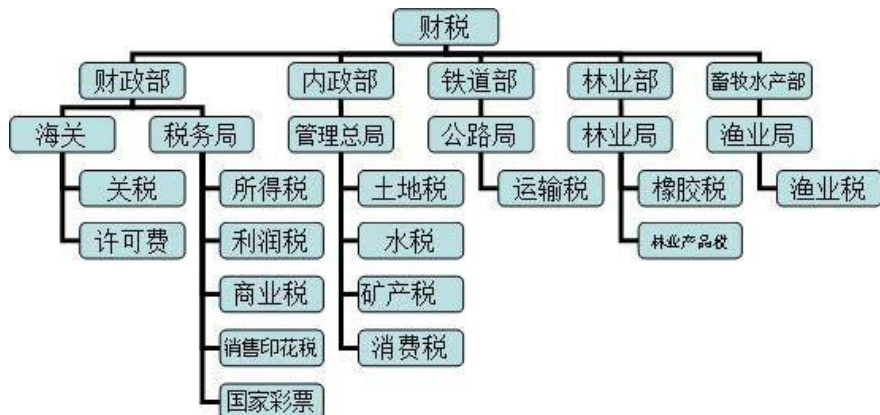


图3-1：缅甸财政和税收管理部门及相关税收表

缅甸财政税收体系包括对国内产品和公共消费征税、对收入和所有权征税、关税、对国有财产使用权征税四个主要项目下的15种税费。以上税收由不同部门管理,其中缅甸国家税务局管理占89%以上的政府各项税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缅甸《所得税法》于1974年颁布，个人、企业、公司及其他团体产生的源于缅甸的所得都要缴税，非缅甸居民只对对在缅甸的所得赋税。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资产获得税。

表3-1：缅甸所得税税率

项目	纳税人	税率 (%)
1	公司	30
2	外资企业	30
3	外国组织从事国家项目的	30
4	从事国际项目的外国人	20
5	非本地人来自国外的收入	10

6	当地外国人收入	15
7	当地资产所得	10
8	非当地外国人资产所得	40
9	工资	3-30, 收入超过500001缅币按30%
10	个人非公开的所得	5-35, 超过2000001缅币按35%
11	非本地外国人	35 或以上的税率
12	合作性社团	3-30, 超过500001缅币按30%
13	国有企业	30

资料来源：缅甸财税部国税局，2008年9月

【利润税】1976年《利润税法》颁布，税基是私人公司和自营者的收入、利润、资本所得，《所得税法》没有征收项目的适用于该法，当选择两种税赋之一时，公民必须提供相关证明给当地财税部门。税率从3%-50%不等。

【商业税】1990年制定了《商业税法》，代替了原来的货物和服务税法，适用于所有部门，是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征收的税赋，既适用国内产品也适用进口产品。

表3-2：缅甸商业税税率

项目类号	商品表	税率%
1	72	免税
2	58	5
3	134	10
4	91	20
5	55	25
6	19 (特殊商品)	30-200
7	10种服务	5-30

资料来源：缅甸财税部国税局，2008年9月

【印花税】1935年颁布了《印花税条例》，印花税包括确定（根据法院收费条例）和非确定（根据缅甸印花税条例）的印花税。

【彩票税】昂巴勒国家彩票是唯一的官方彩票，1938年设立，直到1989年3月每两个月开一次，国家彩票委员会是发行彩票并且征税的唯一合法组织，2005年11月一等奖达到5000万缅币，60%销售所得用于奖金，40%用于彩票税，

以上前两项是直接税，后两项是间接税。

【关税】新的《关税法》共四章，将商品按统一代码（H·S）分成6062

个税目。

表3-3：缅甸关税税率

第一章	进口税	由24个税率组成，税率范围为0-40%
第二章	特许税	免税或最高为10%
第三章	出口税	一般商品出口不计税，但以下商品须计税：大米及其制品，按每公吨100缅元计征；豆类及其它作物、油籽饼、生皮和皮，5%；竹，5%
第四章	边境出口税	0-15%

资料来源：缅甸财税部国税局，2008年9月

3.4 缅甸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引进更多外资，《外国投资法》提供了很多激励和担保措施。按照《外国投资法》批准的企业将享受3年免税期，其中包括企业开始商业运营的当年。如果企业申请，而且投资委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利益，也可将免税期延长。此外，投资委也可能批准以下一项或几项减免措施：

(1) 任何生产性或服务性的企业，从开业的第1年起，连续3年免征所得税。如果对国家有贡献，根据投资项目的效益，还可继续适当地减免税收；

(2) 企业将所得利润在1年内进行再投资，对其所得的经营利润，给予减免税收；

(3) 为加强所得税的管理，委员会可按原值比例，从利润中扣除机械、设备、建筑场地及企业设施折旧费后进行征收；

(4) 凡是商品生产企业，其产品远销国外所得利润的50%减征所得税；

(5) 投资者有义务向国家支付来自国外受聘于企业的外国人的所得税，此项税收可从应征税收中扣除；

(6) 上述外国人的收入按照国内公民支付所得税的税率征收；

(7) 如属国内确需的有关科研项目 and 开发性项目的费用支出，允许从应征的税收中扣除；

(8) 每个企业在享受上述第一款减免所得税后，连续两年内确实出现亏损，从亏损的当年起，连续3年予以接转和抵消；

(9) 企业在开办期间，确因需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机器零部件、备件和用于业务的材料，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内税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

(10) 企业建成前3年, 因用于生产而进口的原材料, 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税, 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

《外国投资法》提供主权担保, 保证投资委承认的合法企业在批准期间或延长期间(如有)将不会被国有化。《投资法》同时保证, 允许所有扣除应缴税款之后的资金收益可以返回投资人本国。

3.4.2 经济特区鼓励政策

缅甸政府正起草《经济特区法》, 目前尚未正式通过。

3.5 缅甸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聘用程序】超过5人的公司在招聘员工时, 须向镇区劳动办登记备案。之后雇主可请镇区劳动办通过后备人才库向其推荐适合人选, 也可通过劳务中介或直接在媒体刊登招聘广告招聘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雇主和员工之间须签订劳动合同, 方能确立雇佣关系。劳动合同分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类型以及合同期长短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中通常会规定员工的试用期, 一般不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签订后, 副本要交镇区劳动办备案。

【解除劳动合同】如果雇佣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雇主提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 如果员工的工作期限在3年以下, 须向员工支付3个月工资作为补偿, 如果工作期限大于3年, 则须向员工支付5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也有部分劳动合同规定, 如果员工主动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须向雇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劳动条件及报酬】雇主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 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商店、贸易中心、服务型企业、娱乐场所的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 每周48小时; 工厂、油田、矿井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 每周44小时, 但流水线作业的工厂工人每周可工作48小时, 井下作业工人每周工作40小时。

为私人企业工作的员工每年可以享受6天临时请假, 30天病假、10天带薪假期, 21天公共假期。

劳动者的薪金根据工作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制、计时制、日薪制和月薪制。政府规定, 实行月薪制的劳动者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每月15,000缅币。

【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根据缅甸1956年实施的《社会福利法案》, 在雇佣人数5人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铁路、公共工业及交通、港口、采矿业、石油开采业等行业工作的员工, 不论任何工种或工作形式, 都被强制

性纳入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范畴。根据该计划，参保员工可以享受疾病、生育、死亡、工伤以及职业病等多项保险以及免费医疗服务、疾病与生育津贴、工伤津贴、抚恤金等多项福利。对于未被纳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劳动者，1932年颁布实施的《劳动者薪酬法案》规定，如劳动者因公受伤或患有职业病，雇主有责任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

社会保险及福利基金主要有两大资金来源，一是企业和员工上缴部分，总额度为员工工资的4%（其中企业负担2.5%，员工负担1.5%），一是政府每年划拨2亿多缅币，用于支持该项保险及福利计划。

3.5.2 外国人在缅甸工作的规定

目前缅甸尚未出台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市场需求等方面的规定。缅甸整体劳动力水平较低，缅政府鼓励外国在缅投资企业引进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缅甸当地雇员提高技术水平，但同时也要求外资企业尽可能地雇佣缅甸工人。外国人赴缅甸工作主要需解决签证延期及居留许可等方面的问题。另外，缅甸整体医疗条件较弱，来缅工作人员应注意饮食卫生，采取措施减少蚊虫叮咬，防范疟疾、登革热等疾病。

签证及居留延期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如下：

【商务签证】外国人赴缅甸工作，须持有效护照及商务签证（**Business Visa**）进入缅甸。办理商务签证需要缅甸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中国公民可在缅甸驻华使馆以及缅甸驻昆明总领馆办理商务签证。缅甸商务签证有效期为70天，可办理延期。如外国人在缅甸超期停留90天以内者，每超期1天需要缴纳罚金3美元，90天以上每天缴纳罚金5美元。

【暂住证】外国人连续在缅甸居留90天以上者须到移民局办理暂住证（**Foreigner'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FRC**）。未办理暂住证的外国人，缅甸政府将不予办理签证延期。所有暂住证有效期到每年的11月30日自然截止，持证人须在当年的12月份重新办理。

【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凡属中国企业与缅甸政府部门合作开展的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外派劳务人员，缅甸政府部门通常会协助办理中国劳务人员的签证以及居留许可延期。

中国企业向缅甸合作企业派遣的劳务人员，如需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延期，可向中国驻缅甸经商参处提交申请免费办理。经核实确属中国企业或国内劳务派遣公司合法派出的劳务人员，使馆将定期照会缅甸外交部，申请批准中国劳务人员的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外交部复照同意后，中国劳务人员可持有效证件及材料直接去移民局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

中国劳务人员到经商参处申请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及材料：

(1) 填妥的《注册为缅甸公司的中国企业明细表》或《为缅甸企业工作的中国公民明细表》；

(2) 本人护照及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3) 国内工作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有效派遣证明；

(4) 国内工作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缅甸雇主提供的证明本人在该企业工作的有效证明；

(6) 缅甸雇主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外交部复照同意中国劳务人员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后，中国劳务人员须持以下证件及材料到移民局办理：

(1) 本人护照；

(2) 本人暂住证（FRC）；

(3) 缅甸雇主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5.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缅甸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由于经济社会深层次矛盾长期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也时而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各种类型恐怖活动不断，对中国企业及人员在缅开展投资合作项目带来不利影响。中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

近来，缅甸北部地区发生军事冲突，中方人员、商铺遭受财产损失。中国驻缅甸使馆提醒已在缅北地区的中国公民和企业留意安全风险，加强安全防范，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6 外国企业在缅甸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缅甸土地为国家所有，1991年11月13日缅政府颁布《缅甸关于中央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的命令》，同年12月12日，颁布《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规定：

【土地使用权申请】空地、闲地、荒地中央管理委员会有权为拟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公民审批种植业、养殖业的土地使用权。使用空地、闲地和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投资的申请者必须是缅甸联邦公民，申请的组织，其成员必须全是缅甸联邦公民，该组织必须是依现行法律成立的组织；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为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拥有足够资金的证明；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实施细则。

【**地税和利润的减免**】对投资使用的土地将按以下规定免收地税。

(1) 种植业

- ①种植长年果树地，从开始种植之年起，8年内免收地税。
- ②种植园林作物，从开始使用之年起，6年内免收地税。

(2) 养殖业

- ①用于养鱼业的土地，从开始使用之年起，3年内免收地税。
- ②用于家禽牲畜饲养业的土地：

- 如用于饲养水牛、黄牛和马，从开始使用之年起，8年内免收地税。
- 饲养绵羊和山羊，从开始使用之年起，4年内免收地税。
- 饲养猪，从开始使用之年起，3年内免收地税。
- 饲养鸡、鸭，从开始使用之年起，4年内免收地税。

已投资用于种植业和养殖的土地，其生产或服务性行业的利润税，自生产或服务性创造利润之年起至少3年内免征利润税。

【**土地使用期限的规定**】已投资使用土地期限的规定：

- (1) 用于长年果树种植和园林作物种植的土地，主要不违犯规定，从批准使用之年起，30年内有效；
- (2) 季节性作物，只要不违犯规定，使用期无限；
- (3) 用于饲养鱼的土地，只要不违犯规定，从批准使用之年起，30年内有效；
- (4) 用于饲养家禽及牲畜的土地，只要不违犯规定，从批准使用之年起，30年内有效。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缅投资项目一般以BOT形式运营，缅政府将批给外资企业一定规模项目建设开发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和经营，经营期满后，缅政府将项目收归国有。

1998年9月28日，缅甸荒地空闲地中央管理委员会颁布1998年1号法令，宣布农业部有权批准由本国公民或外国人参与的组织提出的在规定非发展区内进行农业开发的申请，在对批准的农业用地上，只能进行与农业有关的经济项目，不得进行地上和地下资源的开采。

根据缅甸外国投资法，外资企业可向农业部申请租用缅甸闲置土地进行农作物种植和开发利用项目投资，租用年限一般为30年，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协商延长土地租用期。

3.7 对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法律规定？

截至2010年，缅甸尚未建立证券市场，对外国公司投资购买在其他国

家证券市场发行的缅甸企业股票，也未作明确规定。

3.8 缅甸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根据职能分工，缅甸保护环境的政府部门有多个，包括家畜饲养和渔业部、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林业部、农业服务局等。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缅甸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缅甸肥料法》、《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缅甸森林法》和《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在单独规范动物健康和发展工作的同时，就促进家畜发展、防止和控制动物传染性疾病、规范兽医行医资格、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的国际贸易、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进行进出口检验检疫、以及防止虐待动物等作了综合性规定。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规定，进出口植物检验检疫主要针对植物及植物产品等货物进出口进行检验检疫，同时对进出口旅客携带的物品如水果、花卉等植物进行检验检疫。该法规定，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缅甸农业服务局批准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和检疫证书，并规定了申领许可和申请检疫的程序。

【《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要符合条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均可申请投资空地、闲地和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地税和利润税减免。

【《缅甸森林法》】规定，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保证林产品的产量，经政府批准，林业部可以建立以下类型的储备林：

(1) 商业采伐储备林；(2) 供应当地储备林；(3) 分水或集水储备林；(4) 保护环境和生物差异储备林；(5) 其它类型储备林。同时，为保护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旱地森林和红树森林，运输林产品应当持有有效的运输通行证，并接受林业局设立的税务站的检查和收费。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者，将会受到一定金额的罚款和6—36个月的监禁。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规定，自然区域是指为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或者重要的自然风景区以及有代表性的地理、地貌特征而划定并加以保护的专门区域。分为科学研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海洋公园、鸟兽禁猎区、意义重大的地球物理保护区等。该法律规定：（1）除了科学研究、环境调查和环境改造外，禁止在自然区域开展其他活动；（2）科学研究在自然区得到保护；（3）在不对自然生态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允许公众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参观国家公园；（4）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5）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保障禁猎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保护候鸟栖息地和湿地；（6）在地球物理保护区内，保护并保存独特地理地貌特征和传统风俗习惯；（7）受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为三类：即完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正常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季节性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未经林业部长批准和相关部门核准，捕猎、杀死、饲养、保管、销售、运输、转让、出口野生动物，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和相应时间的监禁。

3.9 缅甸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缅甸政府对于在缅甸承包工程项目的外国公司资质资格没有成文规定，欢迎有实力、讲信誉的外国企业来缅甸承揽工程项目。

3.9.2 重点发展领域

由于缅甸外汇短缺，政府优先发展可以为国家节省外汇或者增加创汇的项目。电力、能源、农业、铁路交通等属于缅甸重点发展的领域。

3.9.3 禁止领域

虽无明文规定，但一般来讲，涉及缅甸国防的敏感项目、贵重矿产资源（如金矿、玉矿）的开发、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的项目一般不允许外国公司介入。

3.9.4 招标方式

缅甸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制度，但是对于部分工期紧张、前期项目的延续性项目、国家高层领导有明确指示的项目，也可能会采取有限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由企业带资参与的卖方信贷项目，则一般只采取议标方式。

3.10 缅甸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10.1 中国与缅甸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1年12月12日，中国和缅甸签订《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

3.10.2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1年，中缅签署贸易协定，双方给予最惠国待遇；

1994年，《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1995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协定》；

199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

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渔业合作协定》；

2001年7月，《中缅两国关于开展地质矿产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7月12日，《关于信息通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2月，《中缅航空运输协议》等。

3.11 缅甸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缅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缅甸知识经济发展落后，知识产权立法和管理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颁布的专门法律法规很少，没有专门主管知识产权的机构，如果权益受到侵犯，权利人主要依据民事和刑事的相关规定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东盟的成员之一，缅甸政府正由司法部抓紧起草颁布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和《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

【商标】截至2008年底，缅甸没有商标方面的特别法，有关商标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刑法》、《商品市场法》、《注册法》、《特定救济法》等法律中。

【专利】缅甸在专利方面仅有《缅甸专利设计法》（Myanmar Patents and Designs Act），该法颁布生效于1945年，尽管目前仍然有效，但它颁布的目的在于应用《印度专利设计法》（India Patents and Designs Act），而《印度专利设计法》从未在缅甸施行，因此，《缅甸专利设计法》在实

际生活中也没有被使用。

【著作权】《缅甸著作权法》（Myanmar Copyright Act）颁布生效于1914年，目前仍在施行。该法适用于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对出版物的保护年限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如果著作权受到侵犯，作者可以依据《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除了《缅甸著作权法》外，近年来，缅甸先后颁布了《电视广播法》（1996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年）、《电子交易法》（2004年）等涉及著作权的相关法律，对新出现的著作权问题做出了规定。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保护方面，缅甸《刑法》规定，非法使用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一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伪造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两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伪造公务员使用的、用于表示特定品质物品的标识（商标）的，将被处以三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

专利保护方面，由于《缅甸专利设计法》没有真正施行，因此在专利法方面也没有相关处罚规定。

著作权保护方面，1914年颁布的《缅甸著作权法》年代久远，处罚部分的规定已失去意义。例如，制作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复制品的，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被处以每件20缅币的罚款，但总额不超过500缅币。根据2008年12月的市场汇率，仅分别相当于0.017美元和0.45美元，无法发挥法律的威慑力。在缅甸司法实践中，没有适用《缅甸著作权法》的案例，缅甸的民事法庭也缺乏在著作权案件方面的审判经验。如果发生文学、艺术、音乐等方面的著作权纠纷，通常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作为著作权人，当事人也可以依据《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3.12 缅甸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缅甸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1989年第一号令》、《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国内外合资企业的规定》、《外国对缅甸联邦投资程序及优惠政策》、《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实施细则》、《缅甸允许私人投资的经济项目》等。

4.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缅甸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可独资或合资或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外资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5%。

4.1.2 企业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为缅甸投资委员会，其组成及职责见“3.2.1 投资主管部门”。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1) 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要求，向缅甸投资委员会（MIC）提交申请表（FORMI），申请表应含以下文件：

- ①企业财务状况表(近几年帐务审计情况)；
- ②开户银行推荐信；
- ③项目经济可行性报告；

④根据合作性质，如果项目属外商独资，则须提供一份拟与主管部门签署的草本合同；如果项目属合资项目，则须提供一份拟与合作公司签署的草本合同。准备必需的协议草案，如：合资协议；租凭协议；独资项目协议（由有关主管部门代表签字）；

⑤若该项目是以有限公司的名义经营的，应提交按《缅甸公司法》起草的《公司备忘录》或《公司章程》；

- ⑥按《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第10章26款规定提交税务减免申请函。

(2) 由投资和公司管理指导委员会（DICA）对所提交项目建议书进行详细研究，并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查：

- ①实施项目是否符合被推选条件；
- ②文件是否齐全一致；
- ③经济可行性和项目的商业期限；
- ④技术适用性；
- ⑤市场状况；
- ⑥提供就业机会；
- ⑦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

(3) 投资和公司管理指导委员会（DICA）向政府代理公司或投资者

及其代表咨询有关技术问题，并将所件提交MIC。

(4) 如果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约在2个月内完成报批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一般情况下，缅甸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司局或直属企业可直接对外发布工程项目招标信息，省级政府亦有部分自筹资金项目对外招标，但市以下级政府对外招标项目数量极少。缅甸主流媒体（缅甸《新光报》、《镜报》等）也会定期发布一些项目招标信息。中国企业一般通过直接联系有关政府部门或通过缅方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

4.2.2 备案及协调制度

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管理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合发[2008]270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协调办法》以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表协调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国企业在缅甸承揽工程项目须由驻缅经商机构出具推荐函的（详见商合发[2008]270号），须按照有关规定在驻缅经商机构对有关项目信息进行备案，并接受经商机构的指导和协调。

4.2.3 投标方式及流程

缅甸政府规定，承包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但由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有3家以上的承包商进行投标。通常，发标部门对各投标方的技术细节与价格进行比较，形成授标意见后报请国家采购委员会审批。国家采购委员会一般要与竞标企业再进行一轮价格谈判，之后或维持发标部门的意见，或做出新的授标决定。根据采购委员会的意见，发标部门须上报国家贸易委员会审批，批准后再报内阁批准通过，最后进入实施阶段。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注册与商标注册类似，也采用注册登记制度，在缅甸农业灌溉部设在各省、邦的注册局办理。依照现行规定，外国人不能直接提出专利注册申请，需以合法注册的缅甸公司的名义或者缅甸当地代理人的个人名义提出申请。注册成功后，需要在报纸上发布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期间如

没有人提出异议，登记注册即可生效。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可参照商标权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

4.3.2 注册商标

在商标所有权问题上，缅甸坚持“在先使用”和“先到先得”的原则，并不强制要求商标注册，商标所有人自商标首次使用之日起即获得商标专用权。但是商标注册可以使商标持有人在刑事或者民事诉讼中取得表面证据，从而对抗侵权人。根据缅甸《注册法》（Registration Act）和注册检察长第13号令（Direction No.13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Registration）的规定，可以通过发布商标商号所有权声明的方式实现商标注册。注册一旦完成便是永久性的，不需要续展。如果商标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商标的图案、使用商标的商品/服务等事项发生重要变更，那就需要重新进行注册。

缅甸农业灌溉部主管全国的商标注册。中国企业在缅甸办理商标注册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授权书、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商标注册证书。上述文件需要办理（中英文）公证，并经中国外交部、缅甸驻中国使馆或总领馆认证。所有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文件中所指的地址、法人名称等事项发生了变更，需要标注说明。此外，声明文件中还需说明：商标所有人正在以销售为目的在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商标；该商标是由商标所有人创造出来的；该商标不是对他人商标的假冒或模仿；据商标所有人所知，到目前为止，没有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该商标。

商标所有权声明在缅甸农业灌溉部注册后，通常要在当地的报刊上发布商标警示公告，如果是国际性商标，还应当在当地英文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商标的名字、式样、细节说明、商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对侵犯商标权的简短警告。

依照缅甸《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的规定，一旦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授权法院对侵权人发出永久的、要求停止侵权的禁令，并可要求侵权人赔偿由此给商标持有人造成的损失。除民事诉讼外，根据缅甸《刑法》（Penal Code）的规定，还可以对使用假冒商标、制造工具假冒商标、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的侵权人处以刑事处罚，包括处以罚款、处以3年徒刑，并处没收和销毁侵权物品和商品等。

4.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和渠道

根据《缅甸税务法》（1992）、《缅甸国内税收实施细则》（1987）规定，企业可以在取得收益之年年底算起3个月内，凭可靠的证明向各省/邦税务人员申请交纳所得税，纳税人的收入按从当年的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来计算。税款一般在下一个年度按照上一个年度的收入进行估算，做出估算后，既可每个月也可每个季度交纳一次税。

纳税人如果想离开缅甸，必须向移民局提交一份完税证明。

4.4.2 报税手续和资料

中国在缅纳税的企业需聘请缅当地注册的会计师协助整理帐务，中方同意签字后，由该会计师代交缅方税务机关，待税务官核定税款后即通知公司签字交税。目前缅方对纳税管理不严，上税的多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的关系。

4.5 赴缅甸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外国人到缅甸工作，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缅甸未制定外国人在缅工作许可制度。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缅甸仰光联邦林荫路53号（No.53,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222800，0095-1222803，095-1215424

传真：0095-1220386，0095-1215423

邮箱：mm@mofcom.com.cn

网址：mm.mofcom.gov.cn（中文） mm2.mofcom.gov.cn（英文）

4.6.2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Room No.0305 3rd Floor, Business Suit, Sedona Hotel, Yangon No.1 Kaba Aye Pagoda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6669007904

传真：0095-16669007904

4.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6号
电话：010-65321488
传真：010-65321344
邮箱：info@myanmarembassy.com

4.6.4 缅甸联邦驻昆明总领事馆

负责云南、四川和贵州省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96号茶花宾馆主楼2楼
电话：0871-3165976
传真：0871-3177568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中国投资者到缅投资兴业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缅政府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鼓励外国人来缅投资兴业，于1988年颁布实施了《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以及实施细则。但缅政府对引进外资仍持保守谨慎态度。中国投资者来缅投资前应熟悉缅甸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避免盲目投资，遭受损失。

② 部分外国投资者为避开政策限制，借用缅甸人身份在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由于此类外国投资不受缅甸法律保护，因合作失败或缅外合作方利益纠纷而致外国投资者蒙受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中国投资者对此应格外注意。

③ 长期以来，缅中央政府和部分少数民族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微妙。中国投资者应尽可能避免擅自同缅地方政府以及在少数民族控制区进行投资合作，此类合作一旦有意外事件发生，两国政府将难以及时有效介入。

④ 由于缅投资政策模糊，基础设施薄弱，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在缅投资面临困难较大。中国投资者应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及成本，算好经济帐。

(2)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和缅甸既是近邻，又有着传统的友谊，双方在经济上有着很强的互补性。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主要面临三大难点：

① 缅甸政府法规有待完善，政策稳定性不足，给投资者带来许多不确定性。

② 缅甸基础设施落后。由于缅甸工业发展水平低，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电力供应不足，燃料短缺，给外资带来诸多不利因素。

③ 缅甸双重汇率相差悬殊。2011年6月，官方汇率1美元兑换约5.24缅币，而市场自由兑换率为1美元兑换约1200缅元，相差悬殊，对外国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

(3)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依据《缅甸联邦外资投资法》及《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办理投资许可证、双方签署合资协议、注册公司，相关手续如下：

① 办理投资许可证。外资公司需准备以下材料，按照缅甸《公司法》起草公司章程、备忘录；按照缅甸投资委范本准备项目建议书；准备合同（合资协议）文本，包括资本结构、分成、税收、项目融资、公司管理等内容及其他材料。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之后报缅方项目主管部审核—报投资

委（MIC）审核—报国家贸易委员会（TC）审核—报内阁审核—内阁批准
后由投资委颁发投资许可证。

②签署合同（合资协议）。获得投资委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后，双方签署合资协议，合资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③注册公司。外资公司填写成立公司相关文件—报经计划与经济发展部下属投资与公司注册局（DICA）审核—由DICA分别征求内政部、财政部、外交部、缅甸联邦总检察署意见—报国家计划与发展部审核—报投资委审核—报贸易委员会审核—报内阁审核—DICA 颁发登记执照（公司营业执照）—之后合资协议开始生效。

（4）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缅甸政府与外资直接相关的税收法律共有五部，即《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1988）、《所得税法》（1974）、《商业税法》（1990）、《关税法》（1992）、《仰光市政发展法》（1990），对外资入缅都做了相应规定，相关内容详见姜永仁等主编的《缅甸联邦经济法律法规汇编（1988-2001年）》。

5.2 贸易方面

需确认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公司是否在缅甸商务部登记注册后具备《进口商注册证》或《出口商注册证》，双方签订贸易合同后，缅方方能申请《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未经缅甸商务部批准不得转让。如遇贸易纠纷，须按缅甸现行《仲裁法（1944）》进行解决。

目前缅甸的对外贸易多以美元或欧元通过银行信用证结算，但受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制裁，缅甸无法直接与中国各银行间开展信用证结算，要通过设在新加坡或香港等第三地的公司。中缅两国银行已就中缅边境贸易中以人民币结算问题进行过多次商谈。

总体看，缅甸银行结算体系、汇率制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无论是在缅甸局势平稳还是动乱时期，对缅贸易及结汇问题均存在风险，需谨慎为之。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缅甸经济由于历史原因长期在低谷徘徊，国内基础设施陈旧，产业发展较落后，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近年来，缅甸政府努力推行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在坚持继续抓好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础工业，兴修水利工程，加大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合理开采石油矿产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有了较大起色，也给承包工程市场带来巨

大商机。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缅甸的工程承包合作顺利发展，相继中标并顺利完成电站、桥梁、铁路、工厂、通讯设施以及输变电项目等工程建设，在缅甸创出了品牌，赢得了信任。中国企业宜利用这一优势，继续挖掘缅甸市场潜力，推动中缅经贸合作关系向纵深发展。

（2）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与缅甸政府部门以及当地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与互信关系，不仅可以帮助企业更加有效的开拓市场，而且在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过程中，更有可能获得对方的支持与配合，使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能够做到游刃有余。

（3）避免恶性竞争

中国企业在缅甸应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服从国内有关部门及商会的协调意见，从长远大局出发，坚持互利合作，避免恶性竞争，实现中国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共赢的局面。

（4）造福当地社会

中国企业在缅甸承揽项目，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积极回报社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实施一些利民小工程，施惠于当地社会，同当地人民分享劳动成果，赢得地方支持。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5）充分考虑困难与风险

在缅甸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面临诸多特殊性和实际困难。缅甸基础设施不健全，国内物资匮乏，工业加工水平较低，缺乏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业标准等客观因素，外国承包商在缅甸实施工程项目有可能遇到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西方对缅实行制裁，缅经济长期在低谷徘徊，外汇储备短缺，且缅政府对外支付工程款项需经过漫长复杂的审批程序，付款不及时或拖欠现象普遍存在。中国企业需充分考虑收汇风险以及汇率变动风险，减少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劳务人员来缅甸务工前应与具有外派劳务资质的正规企业或单位签订外派合同，将派遣时限、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付诸文字，保存好证据，一旦出现劳务纠纷可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劳务人员到缅甸工作之前，首先应对缅甸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有所了解，做到心中有数。由于缅甸法律规定对违法犯罪行为处以重罚，劳务人员在缅工作务必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缅甸人以及缅甸人的风俗习惯，以免因为行为不当给自己带来麻烦。

缅甸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卫生防疫条件落后，部分地区疟疾、登

革热等疾病盛行。在这些地区工作的人员要具有疾病防范意识，讲究卫生，常备有关药品。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当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缅甸建立和谐关系？

6.1 正确处理好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缅甸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熟悉缅甸各部门的办事程序，更要遵循缅甸的传统礼俗，必要时通过代理与缅甸政府的主管部门保持联系。中国企业要关心缅甸政府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关心当地政府最新的经济政策走向，了解缅甸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责，同时要积极参加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6.2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缅甸经商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尊重缅甸人民的民族自尊心，注意环境保护，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避免各类冲突发生。

6.3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缅甸为佛教国家，老百姓普遍为人和善，佛教文化深入到各阶层，和尚在缅甸的社会地位最高。中国企业及个人在社交和商务场合要注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对和尚必须优先礼让。进入寺庙或佛塔必须脱鞋袜，忌摸小孩的头。

6.4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缅甸没有专门的环境立法，也没有专门的政府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较低。由于工业化发展水平低、化工制品在农业中的使用率低，缅甸的空气、水源受工业、农业污染的程度较低。林业、矿产、渔业是缅甸发展经济、增加外汇收入的重要基础，也是缅甸重点保护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中国企业在缅甸生产生活中，应严格遵守缅甸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砍伐、采矿、捕鱼行为将会受到缅甸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6.5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及人民。遇到自然灾害时，中资企业可主

动捐款捐物，积极参与抗灾减灾工作；做相关的大项目，可适当考虑为项目所在地实施建学校、建医院和修道路等利民工程，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6.6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缅甸政府对媒体宣传的管制比较严，不管是国营媒体还是私营媒体，宣传内容都要接受政府的审查。在缅甸，谈论政治是十分敏感的话题，媒体对此都十分谨慎，中国企业与缅甸媒体接触时应避免谈论任何与政治有关的问题。

在缅甸，不管是国营媒体、私营媒体还是在缅外国媒体，都对有新闻价值的经济商务资讯很感兴趣。由于信息渠道及行业惯例的原因，除涉及缅甸政府的经济商务活动，通常会有国营媒体被安排参加外，私营媒体、在缅外国媒体通常不会主动参与新闻报道。因此，中国企业遇有重要活动或有重大新闻发布时，应当主动邀请缅甸国营媒体、私营媒体和在缅外国媒体参加。新华社、光明日报在缅甸设有分社和记者站，中国企业在邀请媒体时，可以与新华社、光明日报联系，请求帮助。

缅甸的官方语言是缅语。中国企业在举行签字仪式、开工典礼等商务活动，以及发布重要新闻时，应当事先准备英文或缅文的新闻稿等宣传材料，主动向参加活动的媒体记者发放，以保证宣传效果。

缅甸广告业不发达，在当地媒体发布广告价格比较低廉，竞争不太激烈。中国企业通过媒体发布广告时，应向媒体详细说明广告的图案、文字等，以便配合媒体接受政府审查。广告内容应当尊重当地的社会形势和风俗习惯，避免任何与政治或宗教有关的内容。

6.7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赴缅甸之前及在缅甸期间，应尽可能多的了解缅甸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尽量避免与缅甸执法人员、当地商人发生矛盾，如发生矛盾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当中国公民被卷入案件中，或已经被警方拘押时，如语言不通，可能致使中国公民无法向警方解释案情，还会造成误解甚至冤情。因此，应在被拘押后请求打电话给能懂得中缅文的朋友或熟人充当临时翻译，同时立刻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寻求保护。在向警方交代案情后，当事人应抓紧寻找代理律师，并委托其代理一切法律程序。涉案中国公民被缅警方拘押后，如案情不是很重，警方有时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被保释，并提出保释金数额。如当事人不愿交纳保释金，警方便会将案情呈交内政部，同时法院立案，准备开庭审理，此时当事人若再想保释出狱就十分困难了。

因此，被拘押的中国公民应及时把握保释时间，尽量在开庭前结案。

当中国公民在缅甸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对外活动中可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公民可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提起仲裁或诉讼。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可以向中国公民提供法律咨询，推荐当地律师，或向缅甸当地有关部门交涉，请其保护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缅甸做项目，必须密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尽可能了解相关的工作程序，在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能够更快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缅甸大使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出境前应学习掌握中国外交部出版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如需在缅甸停留较长时间，建议到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及时取得联系。

中国公民在缅甸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缅甸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缅甸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领事官员可以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当事人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当事人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等。

建议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加入缅甸中国企业商会，以便通过商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中国企业在缅甸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同时与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向经商参处通报企业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寻求经商参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帮助与支持。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要将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等）妥善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要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199（匪警）、191（火警）、192（仰光总医院急救）、0095-1295133（红十字会）、0095-1221926、0095-95142358（中国驻缅甸使馆领事部）。

当缅甸发生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注意：不一定是回国）。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企业赴缅开展经贸活动，要主动与中国驻缅使领馆经商参处/室保持联系，在碰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对不确定的项目和经贸信息，多与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和中资商会联系咨询，必要时可直接与缅甸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咨询，以防上当受骗。此外，一定要有懂当地语言或英语的人员为伴，以防语言不通碰到困难。

附录 缅甸政府部门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电话 (0095)	传真 (0095)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9 Nay Pyi Taw	067-412344	067-412396
Asean Affairs Department		067-412348,412360,412357	067-412396
Consular &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067-412063,412346,412351	067-41239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Economic Department		067-412353,412354	067-412396
Planning &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067-412342,412339	067-412396
Political Department		067-412010,412359,412358	067-412396
Protocol Department		067-412061,412184	067-412396
农业灌溉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Irrig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5 Nay Pyi Taw	067-410004	067-410013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Planning		067-410110	067-410119
Irrigation Department		067-410315	067-410018
Myanmar Agricultural Services		067-410382	067-410017
Agricultural Research Department		067-416531	067-410004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067-416513	067-410004
Settlement & Land Record Department		067-410014	067-410004

Myanma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26/42, Pansoedon Rd, Kyauktada T/s	01-250424,250570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Department	Bayint Naung Rd, Mayangone T/s	01-682917	
Myanma Farms Enterprise	Pyay Rd, 9Mile, Mayangone	01-663441	
Myanma Jute Enterprise	Kaba Aye Pagoda Rd, Thiri Mingalar Yeiktha, Yankin T/ s	01-650412	
Myanma Perennial Crops Enterprise		01-666023	
Myanma Sugarcane Enterprise		01-666037	
Water Resources Utilization Department		01-662297	
Myanma Cotton and Sericulture Enterprise		01-666062	
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 Nay Pyi Taw	067-408006,408008	067-408004
Department of Border Trade		067-408016,408251	067-408004
Directorate of Trade		067-408009,408244	067-408004
Myanma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ing		067-408018,408246	067-408004
邮电通讯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Posts & Telegraph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 Nay Pyi Taw	067-407234,407351	067-407034
Myanma Post & Telecommunication [MPT]		067-407333,420345	067-407008
Department of Post & Telecommunication		067-407225,407226	067-407216
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1 Nay Pyi Taw	067-407584,407068	067-407064
Department of Human Settlement & Housing Department		067-407071,407074	067-407071
Publish Works		067-407073,407470	067-407181
合作社部 (Ministry of Co-operativ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6 Nay Pyi Taw	067-410030,410031	067-410036
Co-operative Department		067-410038,410039	067-410339
Department of Cottage Industries		067-410026	067-410023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067-408023,408032	067408024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067-408038,408039	067-408039
Department of Cultural Institute		067-408029,408027	067-408026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131, Kaba Aye Pagoda Rd, Bahan T/s	01-543143,544151	
National Museum	66/74,Pyay Rd, Dagon T/s	01-371540,371539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3 Nay Pyi Taw	067-407116,407119	067-40746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 Training		067-407122,407396	067-407394
Department of No (1) Basic Education	123,Nat Mauk Rd, BHN T/s	01-548818,548961	
Department of No(3) Basic Education (Yangon City)	Lower Kyeemyindine St, KMDN T/s	01-211195,212969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al (Lower Myanmar)	Tha Hone St, KMYT T/s	01-503284,534611	
Department of Myanmar Language	27 Pyay Rd,	01-535773,536421	

Commission	61/2 Miles , HLg T/s		
Universities Histor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University Compounds, KMYT T/s	01-536417,524236	
Myanmar Education Research Branch	426, Pyay Rd, KMYT T/s	01-527053	
Myanmar Board of Examination	166, Latha St, LTA T/s	01-371974,371975	
第一电力部 (Ministry of Electric Power No.1)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067-411083	067-411411
Hydro Power Department		067-411071,411064	067-411405
Hydro Power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067-411404,411078	067-411405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067-408023,408032	067408024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067-408038,408039	067-408039
Department of Cultural Institute		067-408029,408027	067-408026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131, Kaba Aye Pagoda Rd, Bahan T/s	01-543143,544151	
National Museum	66/74,Pyay Rd, Dagon T/s	01-371540,371539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3 Nay Pyi Taw	067-407116,407119	067-40746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 Training		067-407122,407396	067-407394
Department of No (1) Basic Education	123,Nat Mauk Rd, BHN T/s	01-548818,548961	
Department of No(3) Basic Education (Yangon City)	Lower Kyeemyindine	01-211195,212969	

	St, KMDN 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al (Lower Myanmar)	Tha Hone St, KMYT T/s	01-503284,534611	
Department of Myanmar Language Commission	27 Pyay Rd, 61/2 Miles , HLg T/s	01-535773,536421	
Universities Histor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University Compounds, KMYT T/s	01-536417,524236	
Myanmar Education Research Branch	426, Pyay Rd, KMYT T/s	01-527053	
Myanmar Board of Examination	166, Latha St, LTA T/s	01-371974,371975	
第一电力部 (Ministry of Electric Power No.1)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067-411083	067-411411
Hydro Power Department		067-411071,411064	067-411405
Hydro Power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067-411404,411078	067-411405
Myanmar Investment & Commercial Bank	No. 170/76, Bo Aung Gyaw St., Yangon	01-250515	
林业部 (Ministry of Forestry)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8 Nay Pyi Taw	067-405004,405072	067-405071
Department of Forestry		067-405015,405400	067-405398
Myanma Timber Enterprise		067-405013,405078	067-405014
Dry Zone Greening Department		067-405392,	067-405083
Planning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067-405009	067-405010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4 Nay Pyi Taw	067-411356,411350	067-411016
Department of Health		067-411001	067-411156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		067-411023,411025	067-411150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Lower Myanmar)		067-411379	067-403172
Department of Health Planning		067-411017,411019	067-411139
Department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067-411028,411361	067-411360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35, Min Kyaung St, DGN T/s	01-250282,245332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0 Nay Pyi Taw	067-412432,412436	067-412016
Bureau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		067-412071,412389	067-412016
Gener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067-412400,412075	067-412410
Myanmar Police Force	Office No.8 Nay Pyi Taw	067-412066,412077	067-412038
Prisons Department	Central Jali Campus, ISN T/s	01-642105,642106	
饭店旅游部 (Ministry of Hotel & Tourism)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3 Nay Pyi Taw	067-406450,406454	067-406464
Directorate of Hotel & Tourism		067-406451	
Myanmar Hotel & Tourism Services		067-406078	067-406479
移民和人口部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Popul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067-404122,404026	067-404025
Immigration & National		067-404038,404030	067-404062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379, Maha Bandoola Rd, KTDA T/s	01-373618	
Immigration & 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Yangon)	379, Maha Bandoola Rd, KTDA T/s	01-280520,280246	
第一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No. (1))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7 Nay Pyi Taw	067-408063,408066	067-408080
Directorate of Industry		067-408081	067-408129
Directorate of Industr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067-408072	067-408334
Myanma Ceramic Industries		067-408074	067-408064
Myanma foodstuff Industries		067-408076	067-408140
Myanma General & Maintenance Industries		067-408075	067-408146
Myanma Paper & Chemical Industries		067-408335	067-408336
Myanm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067-408077,408144	067-408077
Myanma Textile Industries		067-408078	067-408070
第二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No. (2))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0 Nay Pyi Taw	067-405049,405046	067-405044
Directorate of Myanmar Industrial Planning		067-405050	067-405052
Myanmar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Service		067-405061	067-405329
Myanmar Automobile & Diesel Engine Industries		067-405053,405054	067-405327
Myanma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067-405055	067-405056

Industries			
Myanma Machine Tool & Electrical Industries		067-405059	067-405060
Myanma Type & Rubber Industries		067-405057	067-405058
宣传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7 Nay Pyi Taw	067-412019,412004	067-412328
Information & Public Relation Department		067-412021,412363	067-412021
Printing & Publishing Enterprise		067-412026	067-412380
News & Periodicals Enterprise		067-36136	067-36138
Myanma Motion Picture Enterprise		067-412030,412029	067-412030
Myanma Radio & Television (MRTV)	Pyay Rd, KMYT T/ s	01-537685,527122	
Sarpay Beikman	529/531, Merchant St, KTDA T/s	01-283366	
劳工部 (Ministry of Labour)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1 Nay Pyi Taw	067-404339,404344	067-404342
Department of Labour		067-404345,404347	067-404349
Social Security Board		067-404351	067-404350
Central Inland Freight Handling Committee		067-404367	
Factory & General Labour Laws Inspection Department		067-404355,404357	067-404356
畜牧水产部 (Ministry of Livestock & Fishery)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6 Nay Pyi Taw	067-408051,408052	067-408049
Bee Keeping Department		067-408043	067-408061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067-408048	067-408059
Livestock Breeding & Veterinary		067-408044	067-408056

Department			
Livestock Foodstuff & Milk Products Enterprise		067-408050	067-408060
Directorate of Livestock & Fisheries		067-408046	067-408055
矿业部 (Ministry of Mine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9 Nay Pyi Taw	067-409001,409375	067-409010
Department of Geological Survey & Mineral Exploration		067-409015,414055	067-409002
No.(1) Mining Enterprise		067-409011	067-409379
No.(2) Mining Enterprise		067-409014	067-409387
No.(3) Mining Enterprise		067-409016	067-409392
Department of Mines		067-409017	067-409009
Myanma Gems Enterprise		No. 66, Kaba Aye Pagoda Rd, MYGN T/s	067-414346, 01-650905
Myanma Pearl Enterprise	90, Thitsar Rd,	067-414096	
Myanma Salt & Marine Chemical Enterprise	Kanbe, YKN T/s	067-409231,409232	
国家计划 and 经济发展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 Economic Development)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 Nay Pyi Taw	067-407023,407085	067-407004
Central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067-407264	067-407264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Department		067-407342,407431	067-407028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 Company Administration		067-406342	067-406333
Planning Department		067-407085,407090	067-407084
National Archives Department	114, Pyidaung Su Yeik Thar St, DGN T/s	01-372708	

Progress Appraisal & Progress Reporting Department	313, Bo Aung Kyaw Rd, KTDA T/s	01-245506	
边境地区与少数民族发展事务部 (Ministry of Progress of Border Areas & National Races and Development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4 Nay Pyi Taw	067-409035,409022	067-409023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067-409031	067-409032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Affairs		067-409026	067-409027
Department of Progress of Border Areas & National Races		067-409037,409038	067-409037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 Transport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9 Nay Pyi Taw	067-405034,405351	067-405031
Myanma Railways		067-405026,405343	067-405026
Road Transport		067-405027,405366	067-405038
Road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067-405028, 405359	067-405364
Transport Planning Department		067-405029,405039	067-405354
宗教事务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1 Nay Pyi Taw	067-406008	067-406020
Department of Promotion & Propagation of The Sa'sana		067-406007	067-406048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Affairs		067-406004	067-406049
State Sangha Mahanayaka Committees	Yangon	01-651014,651013	
科学和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1 Nay Pyi Taw	067-404012,404451	067-404011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and		067-404020	067-404013

Vocation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067-404008	067-404009
Advance Science & Technology Department		067-404018	067-404018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Promotion & Coordination	6, Kaba Aye Pagoda Rd, YKN T/s	01-667639	
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 Resettlement)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3	067-404023,404021	067-404335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y Pyi Taw	067-404032,404103	067-404034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23, Nat Mauk Rd, BHN T/s	01-543337,557760	
Department of Fire Services	Oak Pone Seik St, MYGN T/s	01-666912,666913	
体育部 (Ministry of Sport)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1	067-406036,406037	067-406035
Sport &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Nay Pyi Taw	067-406033,406034	067-406040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5 Nay Pyi Taw	067-411039,411038	067-411008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067-411034	067-411421
Department of Marine Administration		067-411422	067-422424
Department of Civil Aviation		067-411432	067-411432
Myanma Port Authority		067-411037	067-411431
Water Resources & Improvement of River Systems Department		067-411030,411429	067-411030
Department of Meteorology & Hydrology	50, Kaba Aye Pagoda Rd,	01-665669,660826	

	MYGN T/s		
Myanma Shipyard	Bayint Naung St, Sinmalike, KMYT T/s	01-536116,512319	
Myanma Airways	104, Strand Rd, KTDA T/s	01-280710,246452	
Inland Water Transport	Nay Pyi Taw	067-411445,411442	067-411042
Myanma Five Stars Line	132/136,Thein byu Rd, KTDA T/s	01-296253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	Byint Naung Rd, KMYT T/s	01-536138,536166	
仰光市政府 (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City Hall, Corner of Maha Bandoola Road & Sule Pagoda Rd, KTDA T/s, Yangon	01-286592,248112 Ext:214	
Department of Assessors		01-376086,248112 Ext: 242	
Department of Budget & Account		01-251417,248112 Ext:228	
Department of Central Stores		01-296237,290942	
City Golf Resort		01-640086,641343	
City News		01-501325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 Land Admin		01-287819,248112 Ext:300	
Committee office		01-370982,248112 Ext:210	
Department of Co-ordination		01-283219,287297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Building)		01-249525,248112 Ext:276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Roads & Bridges)		01-371112,248112 Ext:269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Water & Sanitation)		01-249655,248112 Ext:284	
Department of Health		01-287254,373879	
Department of Inspection		01-379693,378003	
Department of Markets		01-280951,248112 Ext:253	
Department of Motor Transport & Workshop		01-292685,290665	
Department of Garden & Playground Parks		01-371003,376758	
Depart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 Cleansing		01-381041,246570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 & Information		01-252023,248112 Ext:259	
仰光市政府 (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City Hall, Corner of Maha Bandoola Road & Sule Pagoda Rd, KTDA T/s, Yangon	01-286592,248112 Ext:214	
Department of Assessors		01-376086,248112 Ext: 242	
Department of Budget & Account		01-251417,248112 Ext:228	
Department of Central Stores		01-296237,290942	
City Golf Resort		01-640086,641343	
City News		01-501325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 Land Admin		01-287819,248112 Ext:300	
Committee office		01-370982,248112 Ext:210	
Department of Co-ordination		01-283219,287297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Building)		01-249525,248112 Ext:276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Roads & Bridges)		01-371112,248112 Ext:269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Water & Sanitation)		01-249655,248112 Ext:284	
Department of Health		01-287254,373879	
Department of Inspection		01-379693,378003	
Department of Markets		01-280951,248112 Ext:253	
Department of Motor Transport & Workshop		01-292685,290665	
Department of Garden & Playground Parks		01-371003,376758	
Depart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 Cleansing		01-381041,246570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 & Information		01-252023,248112 Ext:259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缅甸》，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缅甸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许清媛、江兰、周南、徐殿文、郭玉广、戴毓高、王楠峰、李娜。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等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年9月